

445

蕉風

双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 Nov/Dec 1991 • 九一年十一、十二月号





子夜醒来，我听见
一阵迟疑的足音，自窗外
细语的树梢，缓缓穿越铁花
蟋蟀，来到了我的床前
像小令押着美丽的韵脚
又仿佛是偷偷到来窥探的
仙女，不忍心唤醒我
无奈压着轻扬的裙角
半睡半醒的朦胧中，隐约
我听见，夜虫急急
在为谁掩护。好事的
菩提树，不知何故
吃吃笑出了声

子夜醒来，我看
一种熟悉的颜色，光洁如梦
灿亮，如童话中的世界

在碎云石地板上，缓缓伸延
移动：矜持、腼腆、羞涩
如古代多情的女子
不知如何表达内心的情愫
只好拖着忐忑的莲步
忍受树影轻佻的嘲弄
移步凌乱的书桌，终于
停在楼上那本摊开的唐诗
指着——静夜思
啊，那是怎么一种
温柔的提醒？深情的暗示？

子夜醒来，我感觉到
你确凿的存在
那无骨的身体，上升的体温
肌肤相触，我有微微触电的
感觉：光滑如绸缎

温馨如爱人亲昵的耳语
还有一份欲拒还迎的娇羞
啊，你来，子夜时分
你突破浓云薄雾的封锁
穿越高楼大厦的阻隔
如一尾童年认识的小鱼
徐徐向我游来，游成
这一夕恍如隔世的 温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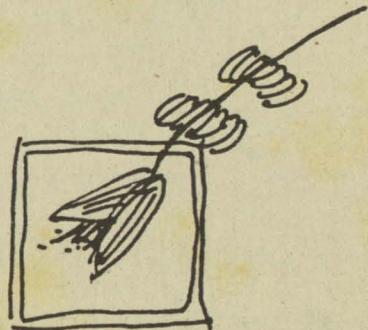
子夜醒来，我起身
推开半掩的玻璃窗
以久别重逢的心情，迎接
你亮丽的容颜
且勇敢地，面对你
的温柔 与深情

●郭永秀

月光小夜曲

——家居诗束

更长、更远的行列



这一期的《蕉风》一共推出二个专辑：
<柔密欧·郑辑>与<女作家卷>。

我与柔密欧·郑曾有过一面之缘。那还是1987年亚洲华文作家协会在吉隆坡召开第三次会议，于联邦酒店的泳池畔共用下午茶的短叙。实在不敢相信，眼前的老人家（对不起！）竟然就是“诗情满怀”的柔密欧·郑。正如诗人自己在<诗是对自己的同情>所透露，颇多读者都以为柔密欧·郑是个翩翩少年。其实，对柔密欧·郑的诗有罗曼蒂克的幻想，有时候是误解了他。比如他这一期的<如何你不走进我

的梦里来>诉尽哀怨缠绵的衷情，却是写于中、印（尼）正式邦交前后。柔密欧·郑在极艰辛的环境中犹念念不忘写诗，而且他的诗并不因年纪的增长而老态龙钟，反而朝气勃勃，充满生机。他真是一个可爱的老人。

文学之所以能够繁衍滋长，靠的正是这种勃勃的生气。蕉风能够屹立三十六年，也正因为这三十六年来姚先生与每一个编者都有这种开放的、积极的文学观吧。阅读蕉风二十五年，以今日接手编辑工作，蕉风除了在评价世界文学新思潮不遗余力之外，从来不曾忘记具

创意的、诚恳的、扎实的本土文学作品。文学作品固然有不同的风貌，既丰富文学资产就不应造成彼此的隔阂。不少蕉风作者因具“唯文学是抱负”的胸襟，今天已有卓然的文学成就。

<女作家卷>的作者们虽然是蕉风的新秀（大家闺秀），近年来孜孜不倦，时常在报章上发表作品，却是有目共睹的事。人生因缘而聚合，文学也是如此。但愿蕉风的读者与作者行列会更长，更远。

整个大马华社，虽有这么多华人团体（包括很多文化、文学团体），连区区一套马华新文学大系也编不出来，实在是我们华裔社会共同的羞耻。

迫切的工作

◎陈应德

自从八十年代开始，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马华文学可说相当重视。除了文学团体的文学活动，如作家讲座、举行创作讲习班、诗歌造型、朗诵、创作比赛、文史展等等之外；工商界及其他社会团体也常举办创作比赛、领发各种文学奖。海外华文名作家也常访马，主讲各种文化（包括文学）课题。本地作家也经常到外国参加研讨会、文艺工作营等等。有些文学团体、作家本身出版了很多文学作品。表面看来，马华文学发展是很蓬勃，可是只要我们肯冷静地检讨一下，这几十年来，我们华社、尤其是文学和学术界在马华文学发展所做过实际工作，还是有很多方面需要我们迫切地，脚踏实地去做的。

出版一套《马华新文学大系——1960—1990》便是马华文坛最迫切的工作。

马华新文学从1919年开端，到现在已经有了72年的历史。如果我们要研究战前的马华文学，方修编的《马华新文学大系》（新加坡世界书局出版）就提供了很多文学作品及史料。这十册大系包括：（一）理论批评一集（二）理论批评二集（三）小说

一集（四）小说二集（五）戏剧（六）诗集（七）散文集（八）剧运特辑一集（九）剧运特辑二集（十）出版史料。这一套文学大系收集了战前从1919年到1942年重要文学作品和史料，是马华文学非常重要的文献。

战后新加坡教育出版社也出版了《新马华文文学大系》八集，包括：（一）理论（二）散文一（三）散文二（四）小说一（五）小说二（六）诗歌（七）剧本（八）史料。这套由李廷辉、孟毅、周粲、苗秀、赴戎、钟祺合编的《新马华文文学大系》收集了由1945年至1965年为止马华文学作品。

方修于1979年到1981年之间也编了一套四册的《马华新文学大系》（新加坡世界书局出版），包括：（一）小说一集（二）散文一集（三）诗集（四）戏剧一集。这一套似乎不曾出齐的大系，除了诗集收集了1945年到1971年左右的作品以外，其他各集只收由1945年到1956年之间的作品。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于1985年左右出版了张树林编的《马华当代文学选第一辑：散文》及马峯编的《马华当代文学选第二辑：小说》。小说选限于1960年至

1979年的创作；散文选限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作品。严格地说，大马华裔社会出版了以上两本选集只是相当接近文学大系，而且还只限于散文和小说而已。自从新加坡脱离了马来西亚之后，整个大马华社，虽有这么多华人团体（包括很多文化、文学团体）连区区一套马华新文学大系也编不出来，实在是我们华裔社会共同的羞耻。

新加坡自从独立后，该地的华文文学改称为“星华文学”。由台湾名作家柏杨主编的一套类似文学大系的《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已于1982年由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出版。这五本选集包括：（一）小说、（二）散文、（三）诗歌、（四）杂文、（五）史料。这套选集所收的作品以1945年到80年代为限。

其实这套选集的实际编选工作是由星华作家、学者：张道昉、方修、林臻、连奇、蔡欣、田流、葛凡、梁三白、风沙雁、周望桦、杜南发等人编成的。柏杨当时也在台北找到愿意出版类似这个选集的马华文学选集的出版社。他曾将这个构想向大马某文学团体提起过，只是该团体并没有什么行动。

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只是顺笔提起而已。

我们知道马华文学作品主要发表的园地是华文报副刊、杂志、作者的单行本作品等。从1965年以来，不但报刊、杂志上很多优秀、重要的作品随着这些文献的散失而消灭，就是单行本也好，有很多作品现在已经很难找到了。就是近几年的文学作品，也很难在任何一个大马城市全部可

以收集到。因此，出版一套文学大系，最重要的是保存将要散失的重要文学作品，同时也方便学者、爱好马华文艺的读者可以在一套大系中就找到所有的重要的作品。有了这套文学大系，很多作家的心血也不会白花，因为最少他们可以通过这大系，向读者呈献他们创作的成果。

除了文学创作之外，保存史料和文学评论的资料也很重要的。随便举一个很明显的例子，如果现在有谁要找六十年代现代主义在马华文坛开端时的文艺论争及史料，我肯定他会发现很多宝贵的文献早已经无法找到了。现在如果我们编一套文学大系，最少我们还可以将现存的史料保留下来。有关战后马华文学的两套大系，对现代派的作品的收集有欠理想，所以我构想中的文学大系应该由1960年开始，而不是从1966年开始。

这几十年来，我们华裔社团（包括文化团体、文学团体在内）有很多活动虽然可以引起华裔社会对文学的重视和关注，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一些比较迫切、有深远影响的工作。

也许出版一套文学大系所花的人力和财力的结果，所得到的宣传效果只是好像出版一本普通的文学作品而已。

在当今的华裔社会，有没有什么团体的领袖愿意进行这项虽然意义重大，可是没有什么宣传效果的工作呢？

在九十年代的华裔社会中，有没有愿意参与这项艰巨的编选工作的学者和作家呢？



多窗的岁月

◎碧枝

还是喜欢老家的窗子。没有提防盗贼的铁花，没有阻拦蚊子的细网。一早推开窗，一股清鲜空气直扑进来，令人精神焕发，一副如画的自然景致完整地映入眼眸。

童年不懂，能拥有这些古朴的木窗，也是一种幸福。而今想起只能缅怀！

老家有十个窗。朝屋前的，各是两扇门向外左右推开，屋侧边和屋后的窗，却只有一扇门推向一边。

客厅的两口窗，活像老屋两只大眼睛，凝视着前院的花草果树橡林、橡林深处的人家。庭院花木繁茂，有杨桃、柑子、香蕉、甘蔗，爬满地的蕃薯叶。靠近篱笆外，有个浅浅的水塘，雨季一到，雨蛙怪异的歌，挑起二哥三哥好奇，他们结伴抓

了电筒摸着黑冒着雨去探个究竟……。

哥哥房间的窗，一朝屋前，打开就和杨桃碰面。一向屋边的菜地。面对菜地的小窗，窗内架子上有他们的镜子发腊，另一边叠了一些书本。吸引我的是吊在窗沿一长一短的两枝笛子。二哥从屋后斩下一根绿竹，把铁条烧红，给竹子戳穿了几个洞制成的。二哥能唱也能吹得一口漂亮的民歌山歌。我羡慕之余曾悄悄拿下来尝试，却被二哥边笑边责备：你不懂吹法，把口水都吹进去啦！二哥最疼惜小妹，他中学生读年半就辍学去找工作。还对我说过赚到钱就让我去念独中，这个心愿没有实现。他走后，留下笛子给我连续他吹不完的歌。渐渐，

我也学会吹奏几曲。短笛声声飞荡在橡树林，仿佛传来二哥的回音：

山顶有花…山…脚…
香吧…桥底有…水…桥…
面…凉哟，心中有了不平事，山歌…如火…出胸膛…

我也离家后，笛子不知何处去了？

最多姿彩的窗子，要数母亲房中那一口了：窗内木架上摆了两瓶花露水，几盒海棠粉，小小的假红花发饰，母亲的黑木梳，金发夹。

晨起，年青的母亲站在窗前梳妆，梳理那长过腰际的头发。挂在窗前的四方镜，照映出阿妈满头乌黑发亮的青丝。母亲梳个头相当费时。我倚在窗边，一会儿看母亲把编好的两条长辫卷成

多窗的岁月

脑后的枕头髻，一会儿看窗外的金蕉开了花。那时刻母女俩没说话，只有喜鹊在亚答屋顶在树枝上忽跳忽唱。歌声清脆婉转！如果喜鹊叫得比平时起劲，母亲就逗着我说：“碧枝（母亲给我取的小名），你听你听！喜鹊讲：今日，你姐姐来了！今日，你姐姐来了！”我仔细听，果然像呵！那天真的被她猜中。出嫁不久的大姐果真回娘家来。以后，我更细心去听各种各样的鸟啼，总希望，四处翱翔的鸟儿，它们会告诉我更多幽林野舍以外的讯息。

母亲清早拉开木栓打开了厨房的窗口，我可以看到屋前一株枝繁叶茂的茉莉。不管阴晴不管风雨，小白花开得又多又勤满树满枝！屋雅不须大，花香不在多，有一朵茉莉远远就闻其芳香了，何况，它开得让你数来数去数不清呢！

母亲接着打开厨房第二个窗口，窗内的地点是放置饭桌，两条长木椅。窗外有个与小沟相连的水塘。不深。塘边生长好多芋叶。雨天时候，这些碧绿阔大的手掌最先接到雨云的珍珠，一颗紧接一颗，在芋叶上滚过然后落入水塘。家里养的蕃鸭

都闻声呼朋引伴投入水里。白白的大翅膀拍溅起白白的水花，尽兴地嬉闹，交欢。没有世俗的干扰，呷呷声里好似极快乐消遥！

母亲打开了第三个窗子，就蹲在灶前起火了。我依偎着阿妈取暖。灶上坐镇的灶君，避不开黑烟，窗门也因长年累月被熏得黑头黑脸！我们乡下人家煮食用树胶柴。那口窗除了猫儿敢窜进窜出，就是阳光悄悄溜进来寻幽窥探。家养长着老虎斑纹的母猫，最爱躺在灶上取暖睡觉。窗下挂住一串山竹，都是八瓣的，据说熏干可作药用，也不知挂了多少年。

母亲拿起竹筒吹旺了炉火，将一锅粥滚得“波涛起伏”。母亲教我扬汤止沸，有时再淋下一点冷水，全是泡泡的饭汤才稍静下来。

最难忘是一个午后：阿爸提起刚煮开的水掺一些进中午吃剩的绿豆粥里。他说：“英儿，阿爸若没回来，你和小弟今晚就这些吃了！晓得吗？我要去找‘头路’恐怕……。”阿爸的声音，饱藏失业潦倒面临断炊的凄苦。那天的绿豆粥本来就稀稀又不甜，再加水，怎吃得饱？这副情景我越长大就越清晰，那股悲伤随我辗转了

四分之一世纪！而阿爸归回北方，在寒夜凄风在日日叨念着我们的酸楚中老去！他原本要在这块土地终老的……，结果，只留给我一抹岁月带不走洗不去忘不掉的哀伤！现在，天天要山珍海味已不难，难的是，再也没机会唤一声：阿爸，来吃粥啰！

记得阿爸房里有两个窗口，一口可望见屋后一丛翠竹。一口可望见小菜圃。耕地旁是小溪，小溪流对岸有绵延不尽的橡林。夕阳常常在那片林子点燃一堆火焰，烧得火红火红，可隔日醒来推窗一看：橡树林依然翠绿。

阿爸往常是久久才回一次家的。他回来那三两天，我和小弟就从母亲的房搬过去。阿爸让我们睡在他的胳膊弯里。有一回他跟阿妈大吵一场之后，阿爸天天煮给我们吃，对我们呵护备至……。童梦呵就这样跟着风雨飘摇！

阿爸不回来以后，他的房间让三哥当作书房。望着小溪流的小窗下，有一张桌子，左边的墙壁钉挂住书架，D型的。排满了各种文学著作。大半是马华文学。三哥在中学时代是活跃份子。他代理文艺刊物，卖过《蕉风》，我曾帮他卖《学生周

报》，也学他投过稿。

木窗内外，不再是我留连的焦点，〈周报〉与〈蕉风〉，给我打开了更多美丽的窗口！引我走进文学的百花园，让我开拓了视野。知道什么是丑什么是美，从中知晓外界的同类，有奸险小人，也有厚道善良可亲可敬的人物。

窗外有蕉风，窗内有〈蕉风〉。那时期我阅读最多书刊。兄妹离家以后，目睹昔日心爱的文学著作不是撕破了皮就是损坏，搬家后那些〈蕉风〉〈学生周报〉也不知收到哪里去了！捡了几本完好的回来珍藏：有浮云、姚拓、罗克等诸君赠给家兄的文艺著作，较完整的是

黄润岳的，包括他的自传〈黄金时代〉。泛黄陈旧的文学，却成了我现在书架上的“老前辈”了！

古朴的木窗随同岁月老去，窗外的图景也已湮远了！浮生半日闲里还能与文学相伴，我很满足。

*

《新马文坛人物扫描》

(马巒编著)

全书七十万言，厚达508页。内收1825年至1990年间新马两地三千二百二十余位文坛人物的生平小传及1100帧作者相片。

优待本刊读者，每册只售马币30元。(原订价马币40元)

邮购请寄：

LEE SOCK CHENG
52, JALAN EMAS 12,
TAMAN SRI SKUDAI,
81300 SKUDAI,
JOHOR, MALAYSIA.

台北西门町即景

—八十年代印象

◎ 李彩琴



霭暮徐徐中有黯灰行影
架高的蜘蛛网状天桥
横伸竖搭再盘叉
攫紧西门町的脐心
镀金流银服饰店密挨着
蔽天挂画的电影街
走过频道瞬间转换的乐与怒齐吼
餐厅艳秀牛肉场 麦克风抢告芳名榜
聚落的摊贩人气沸鼎 三件一百 要买要快噢
暗巷宾馆静候 过夜四百 休息两百
萤光幕切块的影像免费 商业讯息传单谢谢
东瀛错植的惨绿少年 牛角眼镜 哈台裤
不经意甩下额前一撮头发
麦当劳／宝来尼／肯德基／顶呱呱／A & W
时髦消费 消费时髦
延绵不坠的中华商场鸽笼户
日光灯撒亮一个接一个破落的店面
红色尼龙草绳悬空兜转驱苍蝇
铁盒格里的甜咸诸味摆献眼前
吃杂冰 水饺 馄饨 里面坐啊
顺可观赏四壁 五彩半裸女体 拳头暴力
楼后火车炮轰闯越狭窄心脏带
毅砍万车迷魂阵为两截
上天桥蚁爬的人头涌涌 向花贩挑朵亭立紫莲
众足举步艰巨 趴坐无脚汉子猛猛叩头
红灯乍灭 绿灯未明
大小车脱缰出线 铁骑呼啸流窜
台北烟都 烟都台北
呛鼻污瘴中仰望
城端霓虹灯闪烁无力

一九九一·九·廿八 修订



1

流动小贩黄贵华，几个月前收到金融公司促他开始付房屋贷款的利息或直接还贷款的通知书时，还真欢喜了一阵。要开始供屋了，自然很快便不必在那间哄闹得像个墟市的祖屋拥挤；黄贵华当天吃过晚饭，便载了老婆孩子前去看新房子。

由于夫妇俩平日早晚都得开档做生意，在兴建中的房子朝东朝西，两人始终没有前往探看。既是圈内人，有老大照着，分享的当然是上佳的肉眼子，黄贵华一开始便吃了定心丸，信心十足的等待据说风水颇佳的房子的落成。

然而，当阖家满心欢喜地去到那个好些高价房子已有人入伙的花园住宅区，循着路牌寻寻觅觅，未几便

火冒三丈。是这儿吗？数幢已建竣的建筑物标着座号，黄贵华偕家人来到A座，满腹狐疑。订房子时，明明说A座是对着大路的，怎么前面竟是水汪汪的大粪池？是人都知道不卫生，更且屎屎

(死死)声，真大吉利是！他奶奶，被耍了！黄贵华当时已很难吞得下这口怨气。待到被促前去领门匙，竟又是一番折腾，益发被气得暴跳如雷。

“你们搞什么鬼？老半天都插不进去，是不是给错了门匙？”黄贵华汗蒸蒸，回到工场办事处，气呼呼的把钥匙串丢回给在场的职员。

“你应该依着粘在门匙上的号码去开你的房子。”发门匙的年轻男职员暧昧地笑着说。

“我的房子不就是3号？你们不是给我这间房子的

买卖

●唐珉

门匙吗？”黄贵华一手抓回那串钥匙，仔细一看，开大门的那把钥匙上，小小的纸头写着的号码不是3，而是22。原来不是他的，黄贵华嘘了口气，以为对方一时疏忽，把别人的钥匙给了他，便没好气地续道：“22号，你们给错了。”

“没给错，22号就是你的。”那年轻职员仍然阴阳怪气地笑着。

“老弟，我的房子是3号！”黄贵华声粗粗地回应。

“是啰，3号的房子就拿22号的门匙。西边靠油棕芭，你去开，一定开得到。”

“我的房子倚东，靠草场边。”

“由西到东，1到24是从西边油棕芭那边开始算起，所以3号是在西边。现在的门牌是承包商钉错了，过几天 我们公司会拆下来重

买卖

新钉正。”

“你们钉错是你们的事，还有什么从西到东、从东到西我也管不着，总之，我的房子是3号，就给我3号的门匙！”黄贵华横了一条颈脖，向办事处的几名职员吼着。

“3号的房子的确是你的，但它不是在东边，而是在西边。假如我现在给你3号的门匙，你开的是别人的房子。”工场办事处内几个年轻的家伙，你看我，我看你，默契地一致嘻笑着。

“我订房子的时候，介绍人伍村长和你们办手续的职员，都再三保证说房子是倚东的；有脚的吗？现在居然跑到西边！我当时也一再强调是东边的我才要，不是吗？西照的，像蒸笼，你要了我的份！本来对正屎池已算我倒霉，现在居然由东调到西，你们到底在搞什么把戏？”黄贵华理直气壮地数落着，“房子的门牌也钉上了，错在哪里？错了，你们怎么不早早更正？偷偷把门牌由西到东倒转来钉，也许还骗得过我们。现在摆在眼前的事实是我的房子钉上我的门牌，你们怎么说？”

“这只是技术上的错误，过几天我们就会拆下来重新钉正。”

“你们这不就是硬硬来？大石砸死蟹啊？他妈的，这串鬼钥匙给回你！”黄贵华就差没举起拳头，将钥匙串大力的丢回给那与他应对的职员，掉头冲着身子离去。

2

黄贵华几乎跌着步走出大门口，也碰到了好些手里叮叮当当地响着的买户，当中数人都说领了不对门牌的门匙，开的不是自己的房子；由东到西，个个当然都像黄贵华那样气煞。由于这个新花园住宅区也不过坐落在人口繁多的怡和村数里外交通便利的丘陵地带，特别是中、低价的房子，买主多是村里的人，黄贵华见这些人熟口熟面的，便和他们攀谈起来。

“谁介绍你们买的？”黄贵华问。

“××党的本村支部印了表格发出去，说不是党员也可以买。几个带头的人到处招徕，那时候经济还没有好转，而组屋也好像比较少人问津，但我还是多付了三

千元。”

“我们也是通过××党拿到的。起初一切的来往书信，都是经由他们办理的呢。其实说组屋少人问津也不然，我们全都不都付了二三千元的台底钱才买到的吗？廉价屋的买卖从来都是被人垄断了的，有门路才买得到。听说也有人不用二十五千便买到了，那是要看他介绍人买了多少间。当然，也有人不止多给两三千，唉，买东西有时候也要靠运气。”

“他妈的，我便给了五千元。那时候我刚好去了外地一段时间，回来时伍村长说‘大势已去’，叫我付五千元给他，说勉强给我割让一间。干他十八代老祖宗，不熟不吃，不正面斗屎池，还西照，我跟他拼了去！”

黄贵华磨着牙床跳上了电单车，一个劲的旋开油门，飞驰而去。

3

当年黄贵华年轻，走入了黑道，游手好闲，总爱荡到开杂货店的伍荣兴那儿看斗鸟。伍荣兴不知打什么时候开始，便是个斗鸟专家，他的杂货店，从黄贵华孩提

时代起，便经常会集着捧了鸟笼前来喝唐茶的各路人马。在黄贵华的记忆中，伍荣兴的店门前，好久以来经常都有一些漂亮的大汽车停在那儿，显然是从外地到来斗鸟的一些特殊人物驾来的。后来，伍荣兴搞起地方上的活动，也参加了政党，数年后，居然成为地方上政治领袖的得力助手。黄贵华从做小流氓，到改邪归正认真工作挣钱养家，闲暇时，可以说大部分时间都粘在伍荣兴身边的。大选到了，那个找人‘唱衰’对手的噱头，也还是他的主意。“上头知道，一定很高兴！”伍荣兴还因此而大大的赞了他呢。“黄蜻蜓，怦怦飞，××人，跟吾尾”，“××贏，天下都戒严”……那个在巴刹里讨吃，却会唱山歌的痴妇，要教她说顺口溜，也不难，但要使她适时在适当地点出现引人注目以收宣传之效，也还真有点头痛。他可是尽了全力的，如今却又换来了什么？

骑在电单车上的黄贵华，越想越颓靡，车子的速度便也渐缓渐慢。咬他吃了吗？五千块钱是自己心甘情愿

给他的；他如今已是怡和村的村长，怡和村里的大事小事，都有他的份；虽还不至于一手遮天，可天时地利，加上他的那种‘干劲’，这村长他准会当到老，实在犯不上跟他闹僵。烈日下的黄贵华虽然怒火冲顶，毕竟也顾忌到现实问题，尽管没有打消兴师问罪的念头，却已不像先前那样理直气壮的了。

4

当黄贵华把电单车泊好，走进伍荣兴的杂货店，这个看来还相当年轻的村长，刚好打内堂走出来。看见来的是黄贵华，一张脸竟登时黑了起来。准是已经有人来闹过了，黄贵华这样暗忖，一时也不知所措，不料伍荣兴一开口，竟是这么一句：

“不要来烦我。你要闹，到吉隆坡办事处找老板去！”

“老伍，我说了要闹的吗？”黄贵华额角暴了青筋，自我压抑着，“我只是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并请你帮帮忙。”

也许前此伍荣兴已被闹昏了，此刻，竟哗啦啦地大声斥骂起来：

“你要金还是要银？白纸黑字，你的买卖合约，是怎么签的？人家也不过照合约给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照单提货？黄贵华再控制自己，也免不了气得脸孔又紫又青。不过是廉价组屋，谁还会诸多去防范？签合约的时候，只不过是被人手指点到那里，便把名字签到那里，五分钟搞妥当，谁也没开口向你说过一句话。黄贵华这样想着，不由得便磨起牙来。

“合约是怎么签的？当时谁会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再说，你看着我的，而我们都是党员，我不信你信谁？”

“信我有什么用？口讲无凭。”伍荣兴也铁青了一张脸，“回去翻开合约看看吧，看看人家有没有给错你！”

黄贵华这么一听说，仿佛看到自己像一头猎物，正被困在人家设布好的陷阱里。他要怒吼，然而想到自己要是狠狠反噬，必加速死亡而已，于是以近乎乞怜的口吻说道：

“政府规定廉价屋的屋价不得超过二十五千，你要

五千元台底钱，我一声不吭便给了你。那五千块钱，你还是在灯光下一张张点算的。三十多间廉价组屋，当然，我认为买得过才‘过水’，给你，不想结果却搞出这么个大头佛！老伍，你都算对得起我啦。”

“小老弟，说话得保留一点。”伍荣兴煞是一副处变不惊的好姿态，虎着一双老鹰般锐利的眼睛，气焰十分迫人。“你的那个单位是人家割让出来的，商业社会白痴也懂得‘过水湿脚’；人家割让出来的；大家朝见口晚见面，量着你开了口来求我帮忙，我才做了这个中间人。”

黄贵华原本也没有那么大的勇气与伍荣兴对质，然而此刻听了对方的一席话，想到自己这个跟班无疑被当了第一号大傻瓜，又还有什么好顾忌的？于是便尖着嗓门叫了起来：

“老伍，你静静的不出声就好了，你以为我真笨得像截木头？我签了买卖合约，还有人到处去招揽，说B、C、D屋任挑任选，要角头屋有角头屋哩。我不知道遇着什么小人被滞了运，之

前居然没有一点消息，不然至少省回两三千。想想我过去还是任人使唤的，偏偏同人不同命，人家却是多少都捞了点油水，只有我最霉！”

“好，你居然那么说了，那我只好告诉你，那是因你为呆蠢！”脸皮既然已被抓破，伍荣兴这当口居然露了赖皮相，狞笑起来，“的确，有人申请到了地皮，有人拿到各种营业‘礼申’；人家何止‘有来有往’，更是随时恭候听命，像你那样，只懂得瞎起哄的吗？”

他奶奶我算是被人践踏如泥了！黄贵华简直怒不可遏。自己至今还是有事无事，都会往支部会所及他的杂货店里跑的，原来始终被人如此贱视！便是小流氓出身，也仍然有自尊，握紧拳头的黄贵华，往身边的柜台重重拍击，咆哮道：

“牙齿虽然不能当金子用，但我总不信天下的人都像你一样昧着良心做人。办事处的几个职员应该还没有死，总有人证。我穷，律师却还是请得起，我便是倾家荡产，也要闹到底！”

“嘿嘿，别说我不提醒你，要闹就得快，趁门牌还

没被钉正之前。”伍荣兴不仅没被黄贵华激怒，反而露齿笑了起来。“还有，找律师时，别忘了带同你的买卖合约。”

5

人家也不过是照合约给你，伍荣兴不但这样说了，更狞笑着促他找律师时勿忘记带上买卖合约。那所谓的买卖合约，黄贵华根本便不晓得里头写些什么。签约时，任何一造也没有对这份文件开口提一个字，他只是在吩咐下匆匆签了几个名，便算办完手续。换句话说，这份合约是在签押后，方任人填写的。而被通知前去领副本，也已经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黄贵华在回家途中，想起了当日的情形，更是气结。

回到家里，将宝贝地锁在铁甲万的这份文件拿出来翻看，尽管读得出来的，只是由A到Z的罗马字母，但翻到最后一页的图测时，那简单的绘图，还真是一目了然。

虽然没有标上方向标，但草场显然坐东，而油棕园

自然坐西，他那用红笔打了
个叉的单位，是从油棕芭那
边数过来的第三间。

“他妈的伍荣兴，我×
你祖宗十八代！”在祖居里
热了数十年的黄贵华，满以
为可以在风凉水冷的倚东的
高楼上过下半辈子，不想仍
然得身心躁闷地捱完一世，
此刻岂止恨得龇了牙怒吼，
自尊的被折损，更使他发狂
也似的将桌上的买卖合约，
一手扫到地上。

便是落地狱，我也跟你
缠下去！黄贵华跌坐在椅子
上，朝地上的那份文件瞪着
喷火的眼睛。

*

〈下期预告〉

1991年客联小说创作比赛得奖作品专辑



生命无题

◎郭诗宁

(四)

这几个月来我久病不愈，每天除了教书就是挂诊、吃药。时日一久，我难免消沉、沮丧，甚至内心惶惶。有一次，我向一位挚友提起病中心灵的脆弱，以致对死亡的恐慌。我们做了一个假象，设想如果有一天知道自己患了绝症，生命危在旦夕，我们会如何掌握那时候残存的生命呢？我很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我说，只要不让我病得不能执笔写字，那么，我要写作。我要将我对生命的体识完完全全的呈现在我的作品里。如此，遗憾才会减至最低。

*

(一)

当一个人知道了如何让
自己的生命过得有意义，生
存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二)

我在学校教导音乐科时，
无论心中有多沉重的烦恼，
我都会暂时撇开。面对着
十几个七岁的孩子，他们纯
真的歌声总教我看到生命的
灿烂。我尤其喜欢有一首儿
歌，歌名好像就叫做《七彩
世界》。一开始的时候歌词
是这样的：我们世界多可爱，
五彩缤纷是色彩，蓝的天
飘白云，晚霞一出现红彩…
…。

享用着这么一个美好的
世界，我心存无限感激。蓝天、白云，有多少人懂得这

天地间最单纯的爱？有时候我会很激动地对我的学生说：这世界太美丽了，你们知道吗？只要我们可以健康地活着，任何挫折我们都乐意承担。我不知道十来岁的孩子是否可以意会我要告诉他们的东西，但我却是以我二十五年换得的智慧，由衷地希望他们体会生存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三)

我也想过要结束自己的
生命。那时候我只身生活在
异乡，原就孤单无助的身心
被迫承受今生理想的幻灭。
当年黑暗中立在二十一楼组
屋茫然面对万家灯火的荒凉
，如今回想起来仍然心有余
悸。我感到害怕，因为当时
自己对生命的轻率。



弹弹唱唱

● 艾斯

生活在这么一个高科技又资讯发达的年代之儿童可真是得天独厚，尤其是对那些求知欲特强学习精神特旺者来说，面前就早有数不尽的现成宝库任你开启挖掘，任你观摩研究。别的不说，就举个最普遍的例子吧：现今大小音乐学院如雨后春笋那样在每一个能冒起的角落崛起，为爱好音乐的儿童大开方便之门，举凡中西乐器都玲琅满目摆在陈列室里，从吉他、钢琴、电子琴、口风琴、竖琴到小提琴、大提琴、大喇叭、小喇叭……；从二胡、琵琶、月琴到直箫、横笛……应有尽有任君选择！

我那个童年时代就不同，那时候别说什么音乐学院这种骇人的名词，就是各种乐器都难得一见。那时候的学校音乐课就等于唱歌节，

不似现今的 3M 音乐有机会让你去握握马铃、敲敲三角铁或吹吹口风琴。那时候学音乐是有钱人家上流社会的高级娱乐，若教我们这些穷干干的去敲音乐之门简直如教要饭的乞丐束紧腰带去欣赏舒伯特的“小夜曲”！我在童年时所能听到的乐声唯有来自祖父手以椰壳粘蛇皮做成的二胡及叔叔那支杂牌的口琴。

在耳濡目染之下，我竟也爱起音乐来！祖父及叔叔为了发扬自己所好，就不约而同地把我当成能继承衣钵的目标。祖父说二胡是传统的中乐器，口琴不入流。叔叔却说二胡的“咿咿喔喔”活像原始人当初刚学发音时的“吱吱喔喔”，不附合文明，哪及口琴的圆润清脆！

在左右夹攻的学习环境下，我感到无所适从不知作

何选择，若能两样都学上那就可没烦恼，但他们偏要我“慎重考虑”任选其一，这使我想起武侠小说中的武林高手授艺收徒时半哄半威胁那初涉武林者要发誓守清规独练本门武功不可再学旁门左道的情形一模一样——自己的都是正派正统正途正轨、别人的一定是既“邪”且“歪”再加上“毒”！其实这种自鸣清高的心理在我们中华民族来说是源远流长的，我们的祖先不是常自以为文化高而称那些不是同族者为“蛮”为“番”为“猪”？结果在自我陶醉下停滞不前，人家却奋发图强，已在我们前面而不自知，呜乎！

再回头看看我说的二胡和口琴，最终的结局是：我两者都学不上！不过自从我九号毕业后，我却爱上“吉他”！

弹弹唱唱

话说有一日我去海口看夕阳（那个年龄的人都是这样的啦！），耳际忽传来珠玉琴音，我往声音来处探索，惊艳地发现夕阳下粼波旁有个气定神闲的少年在拨着琴弦轻哼那首 *House of the Rising Sun*，我顿有如初闻天籁那般迷醉。

我这个人天生嗅觉奇差，但听觉却异常敏锐，应了基督徒所说的那句：上帝关上你的这扇门，一定有另一扇门随之开着。自从听见那琴音，我就魂牵梦萦，渴望着自己也有这么的一支乐器。后来刮起了“三毛”风，兴起了流浪热，更不得了啦！——“吉他”价格莫名其妙地随之升高！虽然我不明白为什么流浪就须背着吉他，我当然不要求背架钢琴，但背支箫或笛或藏把口琴，总可以吧？

那个非常时期，我不知不觉也常在梦中流浪。我买了支韩国制造的吉他，虽还不会弹，但拨一下六丝弦听那“叮当啷叮当啷”几声，竟仿佛也很不食人间烟火起来了！

最令我伤心的是在这朦胧的时期，我曾失去了一个大好机会：有个教古筝

的老师大概见我这块木还有可雕之处，欲免费授艺。奈何我这个人还沉迷在流浪梦里（古筝可重得背不上去流浪！），对吉他仍旧情有独钟。再加上电影中那些弹古筝的不是幽魂倩女就是画皮鬼魅（导演这么存心安排不知居心何在！），我断然拒绝了！而今听到朋友们奏起古筝名曲“高山流水”、“渔舟唱晚”，就恨得咬牙切齿——恨时光不能倒流让我从新抉择！这痛苦的记忆烙下一个永恒的教训——机会只敲你一次门！

其实后来我学吉他也只是学到半桶水，我本打算像我的朋友们那样从初级学到高级再从高级跃入深造班，但皆因杂务缠身无法专心向学而半途作废。我把一部分的责任推诿给“缺乏启蒙老师”！那个时期还没有什么音乐学院之类的组织出现在我住的市镇，我查访那些会弹吉他的都是买来《吉他人门》就自己摸索上路的，我只好也照着模仿，虽然不敢苛求像神童莫扎特那样八岁作交响曲十一岁完成第一个歌剧，但总能够在摸摸索索中学会那首 *House of the Rising Sun* 吧？后来虽说是

学上手，但总觉得声音没那个夕阳下的少年弹得动人。毛病出在哪儿呢？我至今都还不知道！

我想把未了的心愿让我的女儿来承继。那个大的对钢琴就像她母亲对吉他那样固执地情有独钟，我若勉强她就陷入不义。于是我就哄那个一年级的，但现在的孩子狡猾得很，她似乎洞悉我思想中的谲诡而和其姐喊喊促促了一阵后就递给我一张字条曰——“妈妈如果你再逼我学吉他，我就打电话告诉你的妈妈说你虐待儿童！”唉！以前的妈妈地位比送子娘娘还权威而如今在“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制度下，孩子们已不是一堆能任你搓搓捏捏的泥巴，他们也懂得争取自由民主，看来做父母的权势是江河日下了。

不接受我的安排还罢了，她们两个竟联合阵线似地围攻我：“妈妈，为什么你这么喜欢吉他？是不是抱着它像抱着娃娃？”我当然不会告诉她们那个夕阳下的傻故事，其实这几年我听过许多吉他演奏曲后，才晓得那夕阳下的少年弹得也并不怎么出色。当初的我怎会刹那间一听就钟情呢？也许是夕

阳凌波的背景衬托出来的美，也许是“第一次”的感觉往往有先入为主的观念，或者也许是那俊少年……哩！天知道呢！不过经女儿一提，我才又找到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不是源自天然母性的流露呢？

所幸女儿和我也有共同点——爱唱歌！

我的嗓子不好，书教多了又有些沙哑，但爱唱歌却是天性使然。我相信爱唱歌曾是我们民族的传统，以前的人连诗词都拿来配乐当歌可见好音乐之程度矣。而“歌”不仅能作为娱乐，举凡求偶、丧偶、赞人、骂人都可派出用场，可谓雅俗共赏矣！难怪以前的影片，一切喜怒哀乐都靠主角、配角、花旦、小生、花脸奸臣或忠直小吏以歌唱出来的。现今的社会却不同，现代人讲求效率讲求速度，连说话也怕不够简炼，往往一句话里头就用上好几个 short form，也不理那个 short form 是源自何种语文，但求词能达意就足够了，因此，现已有人开始抗议：我们的语文已遭受到严重污染！

我倒是认为咱们排斥“唱”的技能是非常可惜的，

尤其是碰到可恨的人想动起气来，我就想到要唱歌，因为“唱”比“讲”似乎更能把心中的积愫发泄得淋漓尽致！你不信？就听刘三姐骂秀才：

莫要再提圣贤书
怕你越读越糊涂
五谷杂粮都不种
饿死你这人之初
再听她骂财主：
不种芝麻他吃油
不种桑田他穿绸
穷人血汗他喝尽
他是人间强盗头

你说痛快不痛快？我想纵使搬上什么粗话大会吧，骂起来也不及刘三姐唱几句那么能刺入人的肺腑呢！

我们怎能忘了“唱歌”这本能呢？我每次在报上读到咱们的民族英雄民主斗士之类在漫骂，心中真的有气，进而见到我们尊贵的人民代表们在州会、国会上摆出狰狞的面孔竞相弹劾，心中老是在叫：去学唱山歌吧！去学刘三姐谈笑间那四两拨千斤的技巧吧！这样才不至于在友族面前自我残杀得斯文扫地。不是么？我们不是常在自夸五千年文化如何耀目如何辉煌，如此像孩子般恣意喧闹，简直是文明进展

里最野蛮最堕落的徵兆！

听说我们是曾有过会唱歌的人民代议士，不过我没机缘去欣赏到，只是听说他衣装华挺脑满肠肥地逢宴就唱那首“春天里来百花香、郎里格郎里格郎，温暖的和风迎面吹，吹动了我的破衣裳……”听的人都有的在偷骂有的在暗笑。“偷骂”何物“暗笑”什么，我就不知道。

不过这首歌是动听的，我以前住在老屋时，每天清早就听见几个清道夫扛着藤箩在唱，那些马来族的听熟了，也会在恰当的时候唱出“郎里格郎里格郎”当伙伴的和音。那种和洽圆融的画面，我至今仍不能忘。可见歌不是能乱唱的，要看恰当的时候恰当的地方恰当的对象，可别在丧礼时在棺木旁大唱“祝你生日快乐”，或是在婚礼时上台祝贺新郎新娘“星月的离别”，那你可要担心腾空而降的高跟鞋了！

其实，唱歌不但是人类源远流长之传统，还是一项很好的肺腔运动。可惜现代的人在争夺、繁琐、紧张的社会里，成日案牍劳形，酬酢交错，完全难得有引吭高

歌的雅兴。所幸近年来卡拉 ok 盛行，不但酒廊歌厅、就是餐馆、百货市场、pasar malam 也都 okay 了起来，甚至大选时期有些候选人为引人来听讲座亦不惜成本先以卡拉 ok 为饵激发人类的本能前来高歌欢唱，待时机一到候选人才亮相进入主题。我想倘若该候选人也能高歌几曲，不是更能与大家打成一片更获民心？

虽然有人曾大力抨击卡

拉 ok 是声音污染，我自己也常感到边吃边听人们狂叫嘶喊是一种不大卫生的饮食方式，更可怕的是有时听得仿佛所有的感觉器官都电路走火。但一想到现代人的苦闷无从疏泄、想到渐渐被人忘却的优良传统（唱歌），我就宽容起来了，我就痴等着人们的品味、水准提高的一天了。

别担忧，让我们重新开始。刘三姐说“山歌不唱忧

愁多，大路不走草成窝，钢刀不磨生黄锈，胸膛不挺背要驼。”所以，我认为制止人唱歌就是增添他的忧愁，用比喻的方式来形容就是不让人走大路、不让人磨钢刀、不鼓励人挺起胸；届时人人都患忧郁症或草成窝刀生锈或弯腰屈背挺不起胸，那可是民族罪人天大的罪过！

你说不是么？

*

请订阅 蕉风

- 六期马币八元
- 十二期马币十五元
- 请用汇票或支票
- 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订阅期数

期起至

期止

订费



化石的心

◎徐凌慧

我有两块石头，心形的。握在掌中，小小的，带有微微沁人心脾的冰凉。

能得到它，也算是一段微妙的机缘。那年在环绕台湾本岛的毕业旅行中，花莲是行程里的一个定点。花莲，这个美丽的名字，自然有它美丽的一面。没有灯红酒绿，有的只是雄壮的山，还有温柔的海。面对着青山碧海，心胸竟觉宽阔，心情也出奇的平静，恍惚中似乎不在红尘世间。就这样独自坐在海岸上，坐的不是细软的沙，而是晶莹剔透的小卵石。于是两手无意识的把玩着、抚摸着身边的石子，心血来潮时又把它抛向大海，看那被激起的涟漪一圈一圈地扩大，又慢慢散开、消失……没什么特殊意义的动作

，却一再地重覆着，直到手中抓起其中一块石头时，动作顿时停止，整个人被那股寒意震慑了，心头立刻浮起了一种莫名的异样感觉。

缓缓打开手掌。掌心中赫然出现了一颗心，一颗完全没有人造痕迹、完全浑然天成的石心！是化了石的心？抑是化了心的石？但我宁愿它是一颗曾经颤动过、热爱过、澎湃过、走过人间一趟，而今虽已血枯泪尽，却仍然执着于对凡尘的依恋，以至化成石的一颗有情心啊！

凝视着它，我跌入了自己的遐思中。抬头望向那蔚蓝的穹苍，我喃喃自语的轻声问：是哪一位痴情女子，将自己的心遗落在这里？若这不是那望穿秋水的女子所失落的，难道……会是一位

多情种子，为了等待伊人倩影而骨肉化泥、痴心成石？好久不曾感动的我，而今却让一块沉默的石头牵动了久搁的心弦。好想好想知道，石心的背后，是不是有着一个凄美哀怨的故事？蕴藏在小小石子中的，有着怎么样的一段婉约缠绵？冰冷的外表下，又透出怎么样的一缕萦思情牵？从什么朝代开始，它就这样死心塌地地守候着一天天地的落寞？既使被人间遗忘了，犹固执地躲在海角的一隅，忍受着无涯的孤寂，却始终不肯被风所蚀，不肯随浪而去。它，到底为了什么？

我无可药救地爱上了石头，就因为它。

收拾起游子的行囊，以花莲作为下一个驿站，就这

化石的心

样开始了我的粉笔生涯。吸引我的，除了花莲的山，花莲的水，还有一石。我要去寻找，为我这一颗孤单的心寻找另一颗心。一定有的，我深信。

多少回了，我在海边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旭晨，提着一袋又一袋的小石子，让斜阳晚风伴我而归。每一颗捡来的石头，都是我的宝贝、我的爱。——爱它什么？爱它那被红尘遗忘而怡然自若的淡泊，爱它那天长地久而恒古不移的真挚，爱它那不言不语而深情款款的执着！只有最细腻、最虔诚的心，才能去倾听它那欲语还休的满怀情话，才能去探索那令人感动、让你心疼的每一个故事。

我依然牵挂着。那另外的一颗心迟迟未出现，寻遍了海边的每一个角落，没有一颗是我急切盼望的那一颗。当归期越来越近，我开始急了、慌了。难道这一颗可怜的心，注定要孤独地随我而去，却将另一颗遗留在这里？这一去何止千山万水？天涯海角各一方，两颗不能

结合的心，会否怨我、恨我？我虽不忍心，却也无奈，徒留一片惆怅，与万分的遗憾。

我渐渐心灰意冷，甚至悲观地认为这一辈子再也找不到它了，直到有一天……

我坐在办公室里，一位小女生神神秘秘地走了进来，嘴角一丝笑意，双手藏在背后。她悄悄地走到我身边，把手伸了出来，将一块石头递过来给我，并说是让我带回家乡作纪念的。望着她充满诚意的双眸，心里头暖暖的。再看看掌心中的这块石头时，我却愣住了，刹时不知是真是幻，这竟然是一颗心啊！我顿时有一股想掉泪的冲动，这么一位贴心的学生，她懂得我！她真的懂得我啊！

我如获至宝的将它捧在手心中，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等待了那么久，寻觅了那么久，就在我快放弃的时候，它竟然奇迹般的出现了。一颗更小、更扁，却晶莹得闪闪发亮的石头，这颗心形的石子，不就是那在梦中也寻它百遍、觅它千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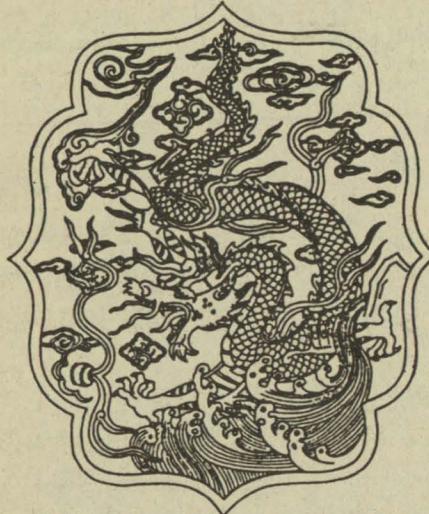
心石吗？这么轻盈剔透的一颗心，该是属于谁的？是怎样一位冰清玉洁的姑娘，才配拥有这颗具有灵性的石心呢？

轻轻地握住它，惟恐一不留神，纤纤琉璃似的一颗心就会被我捏破了，抓碎了。看到它的那一刻，心中骤然升起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仿佛让这两颗经过海水洗礼，青山祝福的石心，能生生世世相依相偎是我这一生最神圣的使命，而今任务已成，心愿已了，生命中再也没有任何缺憾了。

现在这两颗化石的心就摆放在我的案头，与我朝夕相对，伴我走过风雨，度过晨昏，尝尽人间冷暖，看遍红尘情缘。也只有我，才能深深了解它们那一份至死不渝的情、刻骨铭心的爱，才能体会那股天地为之动容、鬼神为之号泣的痴心与执着。

石心尚且有情，而红尘世间的人儿有如此深情的，又该往何处寻觅呢？

*



让

●北淡云

半身镜上，尽是一道道艳红深红的划痕，梳妆台上的扑面粉撒了满地，润肤膏营养液，七横八倒，尽是凌乱一片。她的怒火在提升，胸口似要爆开来。

淑——娜！

没有回应，楼上空间流荡着愤怒的余音。

她冲下楼去。

四岁的淑娜正抱着大洋娃娃，陷在软软的沙发中。她张着嘴，怔怔地望着像母狮般扑上来的姑姑。

姑姑大吼一声，伸出手，在小脸上掴了一巴掌，挺重的，小脸红了，脸上的肌肉抽搐起来，嚎啕大哭。

还哭，非打死你不可！看你以后还敢不敢进我的房间，动我的东西！

接着把小身体扳过来，在小屁股上啪啪打了几响。

嚎啕化为凄厉的求援。

陈太太出现在厅堂口

阿媛，什么事啊，犯着你又打又骂的，她还小哩！

妈，这小鬼把我的化妆品弄得——唉，气死我了，气死我了，我几百块钱的呀！你去看！你去看！

算了，她懂什么。幸好你的兄嫂不在，要不然，一一唉！

怕什么，在又怎样，他们敢怎样？在，我也照样打

，打得更重！

淑娜，拿姑姑的鞋进来，姑姑等下要擦。

不，不要。

什么，不要？过来！

不，妈咪说姑姑的话不要听，姑姑三八婆！嘻嘻……

好哇，要跟我挑战啦！

身体发胖，她从躺椅上挣扎着爬起来，气喘喘地，大屁股顿在圆凳上，叉开脚，双手插腰。

陈——淑——娜，听着，是谁带你去看医生？我是说上个月。

是姑姑啰！

还有，谁带你去 super

让

market买 pop corn，买冰淇淋？

姑姑！

谁买新衣给你穿？嗯？姑姑。

哪，你看，你现在穿在身上的衣，你的裙，你的内裤，是不是姑姑买？

她低下头去，有点难堪。

你不听姑姑的话，这些东西统统还回来！

听到没有！口气尖锐化。

小女孩嘴巴扁扁地，要哭了。

脱下来还姑姑！

她开始解纽扣，把衣除下，接着褪下裙子。

裤！内裤！

毕竟是一年级的学生了，她羞愧地垂下头去。

哼哼哼……好啦，不脱算了，穿回去！

不要！

什么！还跟姑姑赌气，穿回去！

不要！你的东西我不要，妈咪说都是便宜货！

用手臂挡着眼睛，揉着哭着，一步一步踏上楼去。

陈宝媛愣住了，心中一

股酸气在翻滚。啾啾，爱她顾她，竟还是亲她母亲！

她抱臂站着，对哥哥猛翻白眼。

哥哥是一脸的无奈。

淑娜和她祖母同一间房，一个太老，一个太小，不好，万一老人有什么差错，好像摔倒摔交之类的，小孩子睡得呼噜呼噜的，打死她也不会醒，更不用讲起身了。我是担心妈，由你跟她同房比较好。

妈身强体壮的，要你这么费心。哦，既然你这么有孝心，你自己不会去陪妈睡！

唉，阿媛，你怎么还讲这种孩子气的话！

对呀！我讲这话有什么错？以前我们家，爸在时，老的睡前房，你后房，各不犯各的。后来你结婚时说前房宽阔，叫妈让给你们做新房，妈二话不说，便迁去你的小后房。现在你们还不满足，居然连中房也要我让出！为什么我要让？凭什么？

哥哥红着脸，想说什么又说不出，终于摇摇头，走开去。

在厨房找到母亲，她把一肚子气全炸开来：凭什么！凭什么！家是我的！狼头先伸进来，霸了羊棚，现在要逼羊出棚啦！这么便宜的事！

嗳，近三十岁的人了，还这么不懂事理。你少叭喇叭喇的，隔壁听到多不好。

你老糊涂，什么事都帮他们讲话！

他们孩子大了，同房当然不适当。我说就跟我睡好了，她妈妈又说最好让阿娜自己有一间房，可当卧房又可当书房，孩子读书环境要紧，这才想到要你搬出。

好哇，要做书房不明讲，还谈什么孝心，叫我去侍候你。这个死鬼哥哥，结了婚就变成老婆奴，他妈的！

咬牙切齿，真想把哥哥狠狠咬上一口。小时候吵架，只有她咬哥哥的份，哥哥输她，只会哇哇大哭。想不到娶个妻子，咬回她了，伤口看不到，她痛在心里。

都是你们两个老糊涂，把名割给他，女儿不是人啊？不是你们生的呀！真他妈

的！

唉，以前看别人家为财产闹得鸡犬不宁，还笑话人家，哪知道我们只两个孩子，也开始乱了！

不，我没有闹，我没有争家产，我哪里敢！我只恨自己是女的。——叫他们放心，我会离开的，妈，我要搬出这个家！

你疯了！住的好好的发什么颠，难怪他们讲你三八查某。

不要提他们！我就知道他们看我不起。我真的决定要搬走，就在明天！

轻轻的我将离开你……请将眼角的泪拭去，漫漫长夜里，未来日子里，亲爱的你别为我哭泣……前方的路虽然太凄迷，请在笑容里为我……祝福……她在哼着“大约在冬季”。

她在房中整理东西。老太太坐在一旁，神情焦虑忧伤。

这不成熟的女儿，不出嫁已令我心急不安，哪知道现在竟闹离家出走。万一遇

到坏人，可怎么办！急死了，偏偏做兄嫂的也不来劝劝，好像事不关己。

老太太急红了眼。

我叫你嫂嫂收回主意，让你继续住中房，总可以吧！事情可以商量商量的，何必一时冲动，你叫妈怎么放下心啊！

妈，我又不是出去寻死，你怕到这样做什么！老实说，我昨晚想了一夜，我想去日本跳飞机。听说在那儿当餐厅侍应生，一个月可赚四千，比在这边做工厂工好得多。工作几年，我回来就买一间平房，到时我接你去和我住，免得以后你老了，迟早也被他们踢出来！

别讲得这么难听，一家人毕竟是家人，人家没有叫你走，是你自己——唉，事情传出去，别人家会说你被兄嫂逼走的呀！

妈，你这么怕人家说，等下我出去时，我会大笑大声的，笑给左右邻居听，他们就知道我是高高兴兴走的，你放心了吧？



客厅静悄悄地，兄嫂大概出门去了。淑娜看她提着大皮箱，便低着头，跟她跟到大门口。

姑姑，我听你的话，你不要走，好吗？

她仰起头，急切地说，眼泪已颗颗淌下。

哭什么，小鬼！她拍拍淑娜的头。

哪，等下你妈回来，你告诉她这个故事：

下雨天，羊在羊棚，一只狼走来，说：

好心的羊，让我的头避雨好吗？

羊让狼头伸进来。

后来狼说：让我的身体也避雨，好吗？

羊让狼的身体进来。

后来狼又说：我的尾巴淋雨，好心的羊，你出去，让我的尾巴也进来避雨吧！

她果然在哈哈大笑声中提行李上车。就在德士驶出老母亲的视线时，她双手蒙面，滴滴嗒地大声哭了起来。

*

我拥有半片阳光

●佩韦

故乡，已经是一个遥远的梦了。几十年的辗转流浪、漂泊天涯，岂是我喜欢的？那年，父母在一个黯然的深夜，整装走进森林，说是去做抗日军，把日本鬼子赶回东洋去。他们与叔叔婶婶话别时，讲的都是一个八岁小孩听不懂的话。就这样，父母走出了温暖的家，而我也从此没有家，更没有了一切，只有一条永远走不完的路。

刻骨铭心的乡愁，随着年岁的增长，深深地啃蚀著我疲惫不堪的心灵。当年，父母狠下心去面对生离死别，已是很困难的了，尤其是对着不忍割舍的牵牵绊绊。三年八个月被灾难燃烧的日子里，枪林弹雨，把故乡的命运打了一个转，同时也决定了我的一生。我与叔叔一

家为了躲避日本兵的追杀，蜷伏在隐蔽的深山野岭中，过的是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常三餐不继，有时数日断炊。饥饿到处横行，大人们空着肚子得拿眼泪当作水，咽到肚子里去。我是一群小孩中的小孩，番薯、木薯和野菜虽可裹腹，但总得让年幼的先吃。带著贪婪、饥渴的眼神引颈期盼的是空空如也的铁盘倒搁在地上，连薯皮都食得精光了，还到哪儿去分得残羹呢？

望著疲乏的太阳，静静地燃烧了早晨和中午后，落到地平线去了。我仅能细细地品味那浓缩了的饥饿！往往耐不了空空肚子咕噜咕噜地叫个不停，只好抓把盐塞进口里，仿佛咀嚼香喷喷的白米饭似的，吃得津津有味。然后钻进屋后的大水沟，

饮得饱饱满满，才满足地爬上岸。那时知识非常贫乏，大人们也没阻止，长久摄盐过量，视觉受到严重的损害，而致双目都失明了。小时候，人人总是赞美我又浓又黑的眉毛底下，那双炯炯有神且闪烁着无限光芒的眼睛，将来前途必放光彩。谁料到，我此后的一生都是前途无亮！

十一岁那年，广岛、长崎被美国投了两颗原子弹，残酷的日军不得不投降。和平展曙光了！我只能听到人们的欢呼，再也看不到他们喜悦的脸庞。不过，我深信那渴望了三年八个月的期待，将使人们更懂得珍爱所拥有的和平，战争终于在人们的诅咒中结束了。我却陷入一个万劫不复的深渊里，想起自己的父母，昼夜都在深

深的叹息，沉重的步履不知从哪里走起。当我最需要父母的时候，他们却不知身在何处？许多抗日的都随着和平而放下枪械走出森林。可我的父母却音讯渺茫生死未卜！

我背负着沾满血泪的成长过程，使我意识到要坚强勇敢才能活得下去。冒着柔柔飘絮的雨丝，走出了叔叔的家门，噙著满眶泪水，摸黑上路。心想看一看这片我曾经涉足又离去的土壤，却黑黝黝地，什么也瞧不见。我只好趴在土地上，听听泥土的呼吸，听听蚯蚓的歌唱。让缕缕泥香萦回在鼻端久久不息；让蚯蚓的歌声伴我一程。抓一把乡土，将儿时深深浅浅的足迹都带走吧！今夜是不是太冷了？猫头鹰老是在树梢上咳嗽，怎么不听听，一个毫无目标的远行者的叮咛！

一村跨过一村，一个地方漂泊又一个地方，脚步很单调地踩在陌生的土地上。心里激荡着不平衡的感情，孑然一身、踽踽独行、孤单地颠簸于坎坷的人生道上。悲痛在我身上串起的已经不是眼泪，而是长久的沉默！

沉默中我学会了适应周围的环境，学会了照顾自己，不屈不挠地在黑暗中摸索自己该走的方向！

我辗转北上，栖息在某大城市的一个乡会，也学习到谋生的技能。白天，越过马路到熙来攘往的街头替人擦皮鞋。许多好心的顾客从不计较擦得干不干净，往往给我加倍的钱，或赏我一点食物，使我不致走投无路。夜了，我裹着破棉被躺在走廊的一角，事实上除了躺在那里想想尘封的往事，根本没法做什么。有时候摸着走廊的墙壁，一步一步走向屋檐下，抬头做个眺望的姿势，虽然什么都看不见，遥遥倾耳听，那清晰却遥远的声音确实像故乡山峦的回响。我坐着，木然而且茫然的和一堆悲哀哀哀、孤孤单单的沧桑相依相偎。多么希望那又浓又黑的眉毛底下的明亮眸子，重新亮在我的瞳孔里。然而串串摆荡的岁月尽在眼前摇晃着，我已毫无反应了。想至此，没有父母就认命吧！否则他们瞧到我这副模样，肯定伤透了心。

从擦鞋到替人卖糕粿，自力更生地养活我自己，也

厌倦了寄人篱下的日子，从此在某村子里定居了下来。村里的人都待我很友善，处处关怀我协助我，使我在摸索的边缘，立定脚跟做人！村里只要有人办喜事，都会赏个红包给我。外加丰富的一餐。尤其在中秋佳节，我会得意得忘了自己是瞎子，与大伙儿一齐赏月，真是一样的月亮，照的是不同的脸。

大约是“参观”人家婚礼太多的缘故，卅五岁那年，虽然不再年轻，却有结婚的冲动。那时我想，除了眼睛有毛病之外，一切都很正常，真的很想有个家。据说村里的傻妞愿意嫁给我，我马上下决心娶了她。傻妞跟着我之后，我的眼睛仿佛亮了一只，她是我的拐杖、更是我心中的半片阳光。出入有个伴，好歹有个照应，我不再孤独、不再寂寞。

我的残缺生命醒在半片阳光里，那些碎碎的梦，那黑黯的梦魇，都已流失在岁月的潮水中。况且，时代用挤牙膏的方式把我挤了出来，我就得珍惜所拥有的，这半片阳光总会撒在黑暗的角落的！在多雨的季节，我也能感觉到阳光的温暖。

*

◎姚拓

图／林祖耀

我年轻时几乎可以说是胡里胡涂过日子的，反正有饭就吃，有床就睡，做什么事全凭直觉，对任何事物的看法全是浮光掠影，看过即忘。等到年近七十，也许真的如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反而对从前经历过的往事，或者对现在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倒像站在云端的神仙似地，心平气和，冷眼旁观，方始觉得这个大千世界，既可爱又可怜，既美丽又丑陋，既温柔又残酷，既完全又残缺，荒谬之中含着情爱，情爱之中又含着荒谬，人生比戏剧还要戏剧，比小说还要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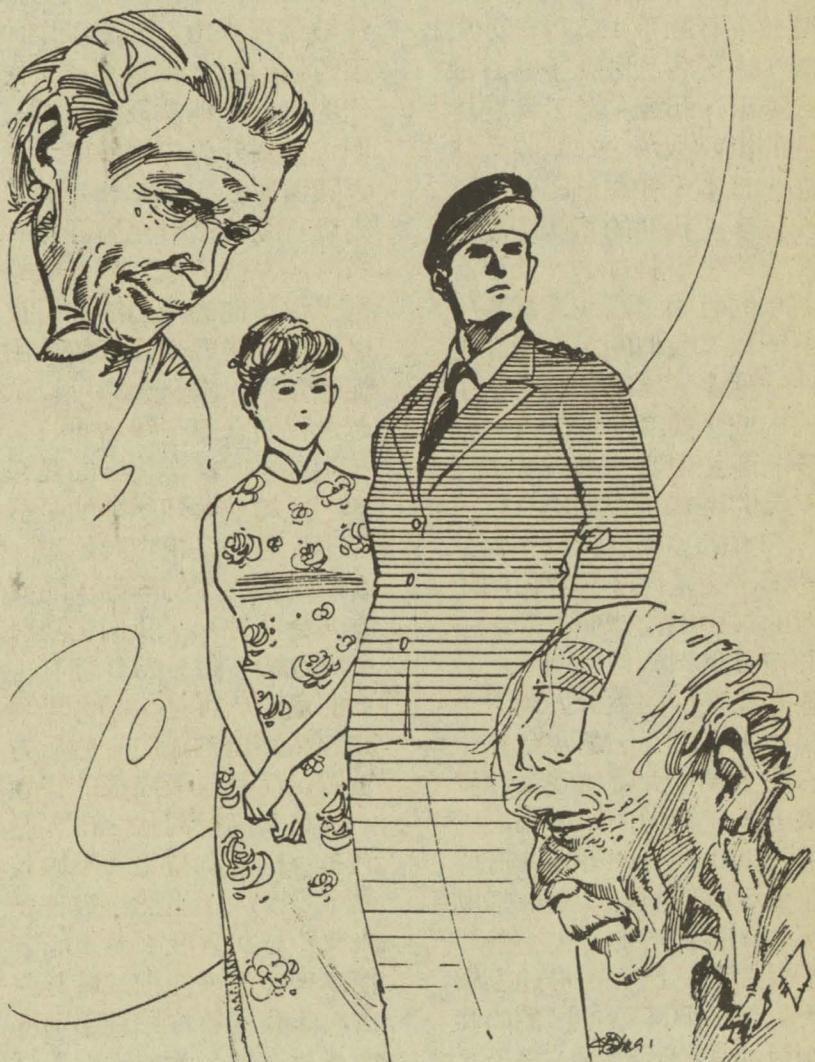
双杨便是一个人生颠倒、颠倒人生的例子。

X X X

双杨是我们朋友之中对

双杨

人和人之间的战争，本是我们祖先传留下来的恶行；有人发动战争，就得有人去承受战争的苦果。



杨哲大哥与杨敏大嫂的简称。距今四十七年前——也就是1944年的元月，当我穿著军装、戴着钢盔、拿着步枪，在如今中国云南西部的怒江东岸担任江防的任务时，收到了双杨结婚的请帖。那时候中日战争正打得十分激烈，中国各战区几乎日日战火连天，但缅甸与云南交界区的滇西战场，却呈胶着状态，日本人守在怒江西岸不冲过来，我们的军队守在怒江东岸也不打过去，几乎有两年的时间“西线无战事”。所以，我们的军部所在地——保山，原本是一个小小的山城，如今却变成人口众多，商业鼎盛的战时城市。双杨的婚礼，在保山举行。

本来，杨哲大哥和我是同学，又是同乡，我们由陕西的汉中军校毕业之后，一同被分发到云南昆明，而且他和我还一同被分发到一个团中去当排长。那年我二十一岁，杨哲大哥比我大四岁或五岁，我们由汉中出发，经过四川、贵州等地，有时坐船，有时步行，有时搭顺风车，停停走走，差不多两个月才到达昆明。沿途上杨大哥对我照顾颇多，例如爬山时他代我背行李，坐车、

住店时为我占位置等等。同行中共有七十多个同学，我对他的印象最好，而他真的也比我能干得多。大概是在1942年的年中，我们的部队奉命开到滇西的怒江东岸与日军对峙时，杨哲却从第一线被调到保山军部去工作。因为他的英文根基不错，我们的军长把他从最低的排长职位，擢升为中尉参谋，天天随着军长，当军长与美军高级将领谈话时充当翻译。当时，对我们这一群低级军官来说，他算是忽然在一夜之间，由小鸭变成天鹅，由地狱升到天堂。大家可以试想，我们在第一线当排长，与士兵共守江防，吃的是糙米、穿的是草鞋、睡的是战壕、听到的是枪声与炮声，看到的是敌军的阵地，随时敌人会冲过来，我们也随时会攻过去，每分每秒都有生命的危险。可是，杨大哥现在忽然被调到最安全的后方重镇，而且与最高级的将领一军之长同行同住，出入有汽车，行走有侍卫，不知羡煞了多少人，当然也被许多人暗中忌妒。我倒是衷心替他高兴，他离开前线转赴保山时，我还特地跑到团部的山头所在地，为他送行。保

山距离怒江前线，大约六十公里，加上步行与乘车，总得有两天的路程。他在军部作随从参谋期间，我趁着换防的假期，曾多次到保山去看望过他。每次我一到保山，他就拉我到当时最有名的饭店请我吃饭，“官保鸡丁”这个名词就是在那个时候学会的，也是第一次在他的餐桌上吃到。

当时我和他比起来，他真的是鹤立鸡群，我看着他不免自惭形秽。他个子高大，面貌英俊，加上笔挺的军装，黑亮的马靴，越发显示出他的潇洒风度。杨敏，他的女朋友，也就是后来的杨大嫂，那时大概才十七八岁，是保山城中出了名的美女。两个人站在一起，真可以说是天造地设的璧人一双。当时军中有严厉规定，凡是连长以下的下级军官，一律不准谈恋爱，更不准结婚。可是，这个法规只能施行在最前线的军人身上；如今杨大哥身在后方，又是军长身边的红人，军法官也就对他睁眼闭眼，当做没有看见。所以，我当时觉得他们双杨简直是神仙眷侣。

× × ×

可是，他们的神仙眷侣

生活，不到一年就出了乱子。不知是有人向军长告密，还是杨哲在经济上有了拮据现象。总之，军长最后知道了杨哲私自结婚的事情，大发雷霆，立即下令军法处把杨哲撤职查办。幸亏当时远征军正要开始滇西反攻，军长忙着指挥军队强渡怒江，军法处只把杨哲关了几天，就把他放了出来。但他的随从参谋的美缺，已被别人顶替。也可以说，杨大哥本有一个人人羡慕的美好前途，如今为了美人而毁于一旦。这时候，多数的人们都在背后取笑杨哲是罪有应得，我却对杨大哥与杨大嫂十分同情。我当时曾对他说：“英国的皇帝为了讨美人的欢心，竟然连国王的宝座都不要了；你那个随从参谋又算个啥？”

打仗时期的军人，别看他们穿起军装时神气十足；可是一旦脱去老虎皮，而又身处异乡异地，很可能马上会无依无靠。杨哲与杨敏固然有情人结为眷属，失业后的生活却也相当拮据。1945年六月，我随军渡江，在攻占龙陵之役中左脚负伤，被送到保山医院去治疗时，杨哲住在他岳父家中无所事事

，曾到医院去看望我多次。从他的谈吐中，知道他仍然想回到部队中去，即使从头去当排长，他也愿干。看样子，岳父家的闲饭，吃得并不愉快。

我的伤并不太重，三个月后便可以完全行动自如。于是，我被派到昆明另一个部队去当连长。经过我向新的团长多次推荐，杨哲总算又恢复了军职，官职是中尉副连长，作了我的助手。其实，连长、副连长都是下级军官，必须与士兵们同甘共苦。杨大哥这时正应了俗话所说的“马死落地行”；以前每餐有鱼有肉，现在只好糙米白菜，而且还要天天带队出操，加紧训练。他因为脱离军人生多年，体力已经不支，例如早上的跑步，我们不算回事，他却累得几乎要躺在床上起不了身。那时候，杨大嫂随着他一同由保山也到了昆明，他们的大儿子杨保刚刚出生。也许是表示对我的感激，他们夫妇一定要把杨保寄在我的名下，作我的干儿子。盛情难却，我还特地去买了一条小小的项链，作为礼物送给杨保。

接着是日本投降。对日

战争刚刚结束，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内战却烽火四起。我是职业军人，没有等到我想请个短假回老家去看一看年老的母亲，就急如星火似地，我由昆明被调到东北，重新投入比对日本还要残酷无情的另一个战争。杨大哥因为有眷属随军，没有被调去东北，仍留在昆明原来的部队。我一到东北，即刻投入战场，打来打去，一直打到1948年冬天的辽阳战役为止，国民党军全军覆没。这两年来，我和杨哲完全失去了联系，只是从报纸上约略看到他们的部队溃败到中缅边境。到底他们的命运如何，谁也没法预料，说不定这时也像我一样弃甲归田，或者像其他人一样横尸荒野。

× × ×

1950年，我辗转到了香港。香港是个弹丸小岛，即使在街上也会遇到从前的朋友或同学。从许多朋友片片段段的口述中，证实杨哲随着军队向中缅边界的野人山撤退，迄今生死不明；但他的太太杨敏大嫂带着幼儿幼女，现在却住在台北的乡下。

我终于和杨敏取得了联系。收到她的第一封信，我

就知道他们母子母女已经陷入困境。她在信中哭哭啼啼地数说着这几年的遭遇。她说，在1949年昆明战役尚未发生前，她随着军队的眷属团先撤到台湾，原以为她的丈夫杨哲也会很快地到达台湾与他们相会，谁知一年、两年过去了，她拉着五岁的儿子、抱着两岁的女儿，天天到台北的火车站去等候他们的爸爸平安归来。可是，等到的只是绝望与伤心。如今，他们已经衣食无着，问我应该如何打算。我那时穷得一文不名，除了写信安慰她、答应她多方去打听杨哲的下落之外，对她什么帮助也没有。这样又过了一年，中国大陆早已禁止人民进入香港，而杨哲大哥仍然没有任何消息。在1951年的年底，梅敏终于来了一封信，说明她要再婚，很客气地征求我的意见。我又有什么意见？她才二十来岁，年轻，漂亮，却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还有两个孩子。她要改嫁，我也没有资格反对。假如她的新生活美满幸福，让杨保兄妹能够受到好的教育，也就对得起杨哲大哥了。按照当时台湾的法律规定，妇女再婚，必须有直接或间接

的丈夫死亡证明文件。我去信给杨敏，说明杨哲大哥虽然生死未卜，但对云南的野人山我却有亲身经历，一个人如果进入连绵不断的野人山中，即使不被土人杀掉，

也会被毒蛇或毒蚊咬死，三年已过仍不见杨哲的消息，她是否改嫁由她自己去做主吧！我这封信，等于间接证明了杨哲的死亡。于是，杨敏和另一个现役军官结了婚



，而杨保兄妹也报称生父阵亡，这样在选择学校及学费上多少也有些帮助。

× × ×

艰苦的抗战日子以及国共内战的日子，每一天都有每一天意想不到的灾难，真的是“度日如年”，朋友们一年不见，便有“隔世”的感觉。但从1951年开始，我身处海外固然听不到枪声与炮声，而台湾人民的生活也一天一天改善过来。好像是轻易易地，这三十五个年头，竟飞似地奔驰过去。为了我的孩子读书升学的问题，我曾多次去过台湾，当然也顺便多次见过杨敏。她再婚后，连连续续又生了四个儿女，从他们的家庭布置看来，他们一家人生活得还相当不错。

1980年我见到杨保时，杨保已升为陆军上校，听他说在近期内很可能晋升为少将。杨保同父同母的妹妹，那时也已嫁人，丈夫也是个上校。他们兄妹对我这个叔叔还算熟悉，何况名义上我还是杨保的义父，所以我们彼此一点也不陌生，每次晤会都很愉快融洽。对于他们的父亲——杨哲，我们谈到他的时间很少。现在，三十多年已经过去，台北

原有的稻田早已变成如今的高楼大厦，过去的世界不但被后一代的人们完全忘记，连我这步入老年的过来人也逐渐地失去了以前的回忆。于是，我脑海中已不再有双杨的影子。目前的杨敏，只是个心宽体胖、脸面红润、头发稍灰，而且也即将步入老年的妇人。至于杨哲大哥的面貌与声音，似乎已模糊不清，逐渐远去。

双杨的故事，如果上帝将他们安排到这里为止，似乎还算仁慈。战争——人和人之间的战争，本是我们祖先传下来的恶行；有人发动战争，就得有人去承受战争的苦果。

× × ×

由1949到1984，海峡两岸没有发生战争，应该算是太平的日子。即使杨哲真的随着军队进入中缅边境的野人山，现在也应该有个下落，因为有许多国民党军人早已经过泰缅等国的安排，陆陆续续去到台湾，偏偏就是没有杨哲的消息。我心中想，大概他的骨骸已被野人山中的风露腐蚀净尽。

谁知在三十五年之后，我得到一个确实的消息：杨哲竟没有死，他还活着，活

得虽不算好，不过究竟是挨过了那么多的磨折，如今还算有一口气，还算活在这个世界之上。

这个消息，是我们当年一同去保山的一个姓刘的同学告诉我的。刘和杨哲和我都是同学，又是同乡。刘在三十年前早已脱去军装，改了行去做画家——未进军队之前他本来是个美术教师，说他是重操旧业亦未尝不可。刘后来移民美国，靠鬻画谋生。1984年，他由美回中国探亲，无意中知道了杨哲的下落，而且还和杨哲见了面。杨哲以前受过什么灾难，刘在信中一字不提，只说杨哲目前居住在偏僻乡间的一个窑洞里面，孤苦伶仃，又老又穷，靠着一个侄子时有时无的接济，也不知他靠着什么力量居然活到今天。

杨哲现在居住的乡村，距离我的老家大概有一百多华里。我即刻去信给住在我老家的女儿和女婿，叫他们马上去看一看杨哲伯伯，并顺便带去一些衣物、食品及金钱。算起来，杨大哥应该是六十七八岁的老人了！

很快地我收到了杨哲的来信，字体歪歪斜斜，原来半年前他曾中过一次风，现

在虽然没有大碍，但右手、右臂仍然不够灵活。他在信中告诉我，三十多年来，他曾不止十次想到自杀，但他没有去自杀，主要原因是他想在他有生之年，再见一见他的爱妻杨敏和杨保兄妹，即使仅仅见了他们一面，他立刻死去也算甘心。他在信中一再求我，一定要设法找到杨敏的地址。

我接到杨哲的来信，自己思索了好多天：不知道应不应该把杨哲仍活着的消息告诉杨敏；也不知道应该不应该把杨敏再嫁的事情告诉杨哲。

杨敏已经有了一个美满的家庭，有丈夫，有地位，有儿有媳妇，有孙子，有孙女，一家大大小小十多二十口，从他们全家福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她的笑容是多么自然与满足。现在，假如杨敏忽然收到我的信，说她的前夫杨哲仍在人世，而且是苦苦地等着她的归去，她又应该怎样回答我？又应该怎样去回答杨哲？她的改嫁是她的过失吗？是她应向杨哲道歉？还是杨哲该向她道歉？我真是越想越胡涂，越胡涂越没法去解开这个纠缠的绳结。

杨敏改嫁以及改嫁后又连生四个儿女的实情，我应不应该告诉杨哲？说不定这个消息，会一下子要了他的老命！如此说来，杨哲不知道杨敏的下落反而比知道了还好。假如他不知道杨敏的实情，他起码还有个空幻的盼望，盼望能使人产生勇气，勇气能使人产生活下去的力量；一个人如果连一点点盼望都失去的话，活下去还有什么意义！

实情终归是实情。我想了又想，先写了一封短信告诉杨大哥，只说杨敏和杨保兄妹目前生活“很好”，但他们搬了新家，下次信中再告诉他们的地址。这“很好”二字，我特别用括号括了出来，杨哲是聪明人，一看信当可知其中的含意。一个年轻的女人，带着儿女，无亲无靠，孤孤单单住在异乡异地的台湾，她靠什么生活下去？而且生活得“很好”！我先要让杨哲心理上有一个准备。杨哲第二次来信时，隐隐约约已知道我要说的事情，要我说出“实情”。

我故意又拖了三个月，最后向杨哲说了真话。我相信这对他是一个比天还大的打击。不过，我信中对杨哲说

：最近几年我曾多次见过杨敏及杨保兄妹，他们仍然很挂念他，也时常提到他等等，让他对杨敏等人仍有等待的痴心。其实，这些都是我自己编造出来的谎话。

前几年，我在台湾和杨保见面，杨保倒有几次说到他的生父，但他生父的照片他都没有见过，根本谈不到父子情意。杨敏请我吃饭，和我谈话，都不让他现在的丈夫在场，她对着我只是数说着她当年的艰苦岁月，下意识中好像是对我申诉，她的改嫁实在是情非得已。我当时对她说：“大嫂！你做的一点没有错！你把杨保兄妹养大成人，让他们受了高深教育，已经对得起杨哲大哥在天之灵了！”事实上，像她这样的故事，在台湾比比皆是。

我明明知道杨敏不见得喜欢杨哲仍然在世的消息，我还是把杨哲的目前情况，在信中简略地告诉了杨敏，奇怪的是：两三个月过去了，不但不见杨敏的来信，反而是我去的信被退了回来。我不能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说杨敏曾经拆了信又故意退回，因为他们也真的是搬了新家。

1985年，我的儿子在台湾一间大学毕业，我去台北参加他的毕业礼，顺便也去看了杨敏和杨保。他们两个人曾分别到我住的旅馆，和我各作了两个钟头以上的谈话以后，我才发觉到杨敏和杨保不能直接和我通信的原因。我那封信被退了回来，实在有他们说不出的苦衷！

杨敏的苦衷，我可以百分之百的理解，也有充分的理由去体谅她的处境，难道年近六十的老妇还会萌发什么年青人的情怀；即使她和杨哲当年是一对天造地设的鸳鸯，如今也是事过境迁，连棒打鸳鸯的木棒都已腐朽无存，哪里还会记得起什么山盟海誓？再说，记得起那些山盟海誓又该如何？难道她会飞到偏僻的乡下，跟着又穷又病的老头子，去过吃不饱、穿不暖的生活？

关于杨保不敢坦承生父仍然在世的事情，起初我对他十分恼怒，但了解了他的实情之后，觉得他说的理由也很正当。他到台湾后因为自小失去父亲，唯有努力读书来填补他心中的空虚，好不容易地读完中学，考进军官学校，而且日日夜夜辛勤工作，几乎是拼命似地才争

取到突出的成绩，才算是获得了目前上级的信任，由陆军少尉，一步步升到现在的上校头衔，已不知羡慕了多少同僚，眼看着就要更加高升一级而成为少将。军队之中，由校级跳到将级，在平时几乎是比登天还难的事情。

假如我是杨保，我难道为了毫无感情甚至毫无记忆的父亲而抛弃我的锦绣前程？杨保的履历上一向填写着“生父阵亡”的光荣记录，怎么现在忽然又出来了一个生父？而且这个生父是住在敌方的领土上面。谁又能保证这不是出于共产党的“统战”阴谋？杨保很诚恳而真情地告诉我这个叔叔，说他从不会为了高官厚禄而不认生父，但他现在如果仅仅是写了一封短笺给他的父亲，偏偏这个短笺落在中国或落在台湾的什么机构的手中，他说：“姚叔叔，你已经有了这么高的年龄，经历了这么多的颠沛，请你去想想我将来的命运！”说着，他不自觉地流下泪来！我鼻子酸楚，不知该如何回答。

一直到今天，杨哲从没有收到过杨敏或杨保的去信。他是个白白活着的前任丈夫，也是个白白活着的前任

父亲！他苦苦等待了三十多年，等到的只不过是一朵摸不到与看不见的花朵！

X X X

今年年初，马来西亚政府解除了马国人民赴中国大陆旅游的限制，我于是在四月间回老家走了一趟。

我特地雇了一辆的士，由我的女婿带路，花了一整天的时间，跑到杨哲大哥所住的乡村去探望他。他完全变成了乡下的土老头子：光头上长着稀疏的白发，凌乱肮脏，有如受人践踏过的路边野草；大概有许多天没有刮过脸，白茬茬的胡须，杂乱地生在瘦削的颊面上，越发显出他的衰老；满脸都是纵横交叉的又粗又深的皱纹；骤看起来，好像他已经有一百岁！

拿他现在的形象与四十多年前他的风光时期相比，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同一个人。以前，他个子高大，腰直胸挺，衣新履光，倜傥潇洒；现在，腰弯背驼，扁口缺牙，再加上他那身破旧油垢、臃肿褶皱的乡下衣裤，似乎一点也找不出他过去的影子。

土窑中没有任何摆设，一张破土坑上有一件白色的

棉被，白色已经接近黑色；坑上的棉垫也已经油腻污秽，大概两年没有拆过晒过，一进窑门就可闻到霉湿的气味；只有一张椅子，我一坐下去差一点摔在地上，因为它后面缺了一只脚，我把它靠在土墙上才能坐稳；窑门口有一张粗糙的木桌，木桌的破抽屉倒上了一把锁。我心中想，又何必上锁？即使小偷也不肯走进这真正的“家徒四壁”的破窑里面！

我尽量控制自己，不要落泪，不谈过去，尽对他说着一些空虚而不实际的安慰的话。我说：“杨敏迟早会来看你的，你等着好了！”

他倒平静地说：“看到了！她不会来这里的！”

我听后倒吃了一惊，他和杨敏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见了面？

原来，早一个月，杨敏由台湾回到她云南的老家保山，去看望她的姐姐和兄弟。杨敏事前没有通知我，可能是怕我转告杨哲。倒是杨敏的姐姐认为杨哲杨敏即使如今不再有夫妻情份，也应该让杨哲和杨敏见一见面。于是，杨敏的姐姐背地里打了个电报给杨哲，杨哲坐了七天七夜的火车，两天两夜

的汽车，由中国的北方乡下，赶到云南的边陲保山，他们终于见了面。

见了面又怎样？正如俗语所说：相见争如不见！

杨哲垂头丧气地对我说：“我在保山他们家中住了七天，和杨敏总共谈了三次话。每次谈话，杨敏的姐姐总是陪着杨敏——连一次让我单独和杨敏谈话的机会都没有！”

我说：“杨大哥！你也应该替她想一想：她在台湾还有一个比你更合法的丈夫呀！”

他说：“我当然也知道这个事实——可是，我日等夜等，受灾受难，挨死忍辱，苦苦地等了三十多年，难道连向人诉一诉苦的机会都没有，我是不是白活了这一辈子？”

我说：“我们这一代的人，有谁不是白白活了一辈子？大家只是大巫、小巫罢了！”

那一天恰好遇上寒流，他的窑门又是正对着北方，阵阵寒风吹来，冻得我直打哆嗦，他连火炉都没有升火，我真不知道他在这个土洞里怎么过的冬天？临行时，我用愉快、肯定的语气告诉

他：“你的儿子杨保，不但还是个好军人，也是个好孩子，他曾对我发誓：他一定要把你接到台湾居住，目前正在替你办理入境的手续，你等着吧！一有消息，我就会转告你！”

他很认真地说：“在不在台湾居住我倒不在乎，只要能去看一看杨保和他的妹妹，我就可瞑目了！”

“一定看得到！杨大哥，我敢保证！一定看得到！”我不能不信口开河，让他有一张空头支票，总比没有好！

和杨大哥分手，在归去的途中，我的女婿怀疑地问我道：“爸爸！杨伯伯真的能到台湾吗？”

“也许会吧！”我说：“老天爷如果肯睁一睁眼睛，天下有啥事不能做到哩！”

但愿老天爷睁一睁老人家的眼睛！

*

◎何乃健

用花岗石筑城

我喜爱诗，优美的诗境像醉人的醇酒，令我酩酊。我喜爱抒情散文与哲理小品，轻盈的文采像公园里蓊翳的绿荫，予我怡然的恬静。我喜爱论文，结构严谨的立论，像宏伟的碉堡，气势磅礴，使人仰望之余，豪情满怀，肃然起敬。因此，每当握笔写诗，我都苛求自己，要像母亲酿酒时那么执着与挑剔，只精选上乘的酵母，质优的糯米，精制的酒坛来酿酒。每当伏案写散文的时候，我要求自己要像细心的园丁，必须别出心裁，为花卉、草坪与林木用尽心思去和谐搭配，好让公园的每个

角落都生机盎然，弥漫着春的韵味。而每当构思论文，搜集资料的那一刻，我的思绪顿时凝重起来，像在塞外监督修筑长城的司令员那么肃穆。我深深明了，如果规划欠妥，督办不周，地质地形了解失误，建筑材料质地差劣，那么御敌的碉堡，在风砂侵袭之下，会变成了容易倾斜、坍塌的危楼。

我常常觉得，人类的历史是一条变化莫测的长河。在滔滔的江水汹涌奔腾的过程中，每到一个重要的转折处，都有光辉灿烂的思想或意识形态涌现，激起壮阔的波澜，加速了流域两岸景观

的变化，甚至更改了人类历史长河奔流的方向。这些人类高度思维的结晶，都以严谨缜密的立论，去为文化的建设谱写了永垂不朽的篇章。在哲学方面，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培根的“新工具”，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在自然科学方面，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爱因斯坦的“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都是历史长河畔坚固不拔的石碑，因为这些石碑的基础，是客观的逻辑思想与理性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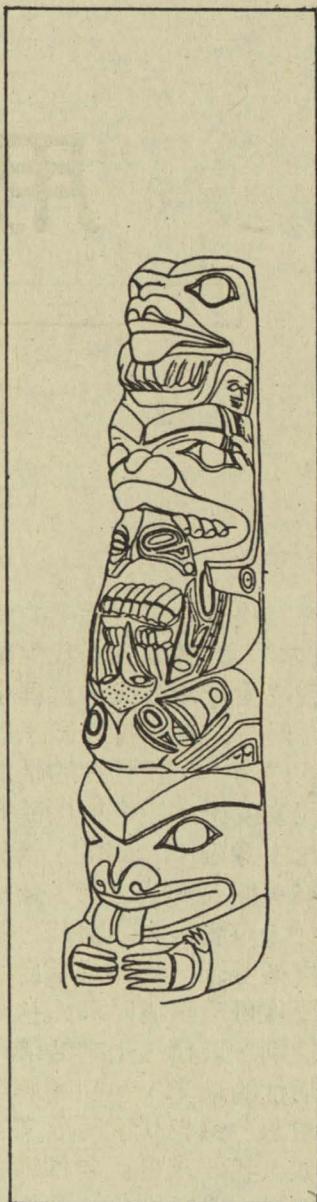
一个国家要繁荣昌盛，

就必须勇于抛弃傲慢与偏见，以理性的态度，客观的立论去探讨国家、民族、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面对的困境与难题，以找寻解决问题的方案与策略。一个民族要自强不息，就必须唤醒同胞的忧患意识，加强民族的自尊，以冷静与实事求是的理论观点，对民族所面对的挫折与困厄作出具体的分析，以稳健与充满自信的理性思辩去针对时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以理服人。论文的写作最忌轻佻浮躁的措辞，自轻自贱的态度，故弄玄虚的构思，支离破碎的资料，华而不实的例证，笼统抽象的推理，哗众取宠的叫嚣，大而无当的结论。

十七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认为在立论时的科学归纳法包含三个重要的步骤，即①全面详尽地搜集感觉经验材料；②材料的逻辑排列与整理；③概括推理，排除枝节，以达至肯定的结论。培根在建立他的逻辑思维时，既不像蚂蚁一样只会收集材料，也

不像蜘蛛，单凭自己的材料吐丝织网，而是像蜜蜂一样，采百花之后以自己的力量来酿蜜。我敬佩培根在治学方面的归纳方法，因此我在写论文时常常提醒自己，论文的写作不是搭棚演酬神戏，敲锣打鼓，粉墨登场，热闹一番之后，又把戏棚拆了搬到别处去重复表演。论文的写作也不是在夜市摆摊卖杂货，远望仿佛货色齐全，近看却发现东西零碎杂乱，没有一件可登大雅之堂。论文的写作更不是挖沟掘渠，常年累月让流水账一成不变，带着陈腐的味道流来流去。论文的写作是严肃的筑城工作，在复杂险峻的地带施工作业，必须善用建筑学及其他科学的技术知识；在建筑材料的应用与运输上，必须有效率的施工管理。论文要用正确的资料来推理类比，就像筑城要用坚固的花岗石来叠墙。唯有制作久而弥精，心思熟而愈巧的墙台，才能千年不倒地屹立在狂风咆哮，飞沙走石的旷野上！

*



周末下午五点，高渊路上，还是那么挤，南下北上的车辆，在这里塞成两条车龙，被夹在中间的，进也不得，退也不能，只好在五点钟阳光下的二氧化碳的空气里学着乌龟爬行。

本来是两千CC的新车呀，从〇到六十，只需十秒。可是，如今放在这条狭窄的高渊公路上，只能以十公里以下的低速前进，有时还得跟着前面的车子停下来，这是多么呕气的事。

开慢一点吧。丽芳这么说。

总想找个空挡挤过去。但至少有五、六次了，被对方车子的司机开大灯警告，甚至吐口水和咒骂。不过可以不理他们。因为四个车窗都关了起来，车内只有冷气循环，别人骂什么都听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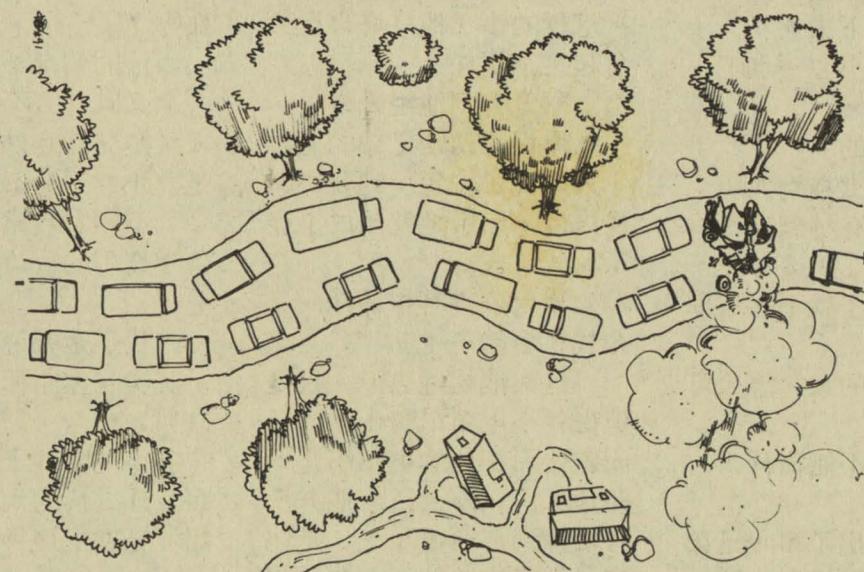
，可以当他们在放屁。只是，当想到这辆只有三个月车龄的新车，撞凹了或擦花了，比死了爹娘更令人心痛。只是这么慢吞吞地走着，要到几时才能抵达目的地？

说。慢一点也能到的。

都是你，迫着我在这段时间到你妈妈的家去，害得我一点休息的时间也没有。你知道在这段下班时间，路上的车辆有多少吗？卓天用埋怨的语气说。

我妈家里发生了事，是没有办法的。要不然我们也不必在这段时间赶路。丽芳委婉地解释道。

都是你妈家里的人，太野蛮了，才会发生这种莫名其妙的事！卓天在说话的当



周末下午五点高渊路上

◎雨川

图/林祖耀

儿，看到有一个越车的机会，猛踩油门就冲过去。可是，前面忽然出现一辆迎面而来的货车，那个黑黝黝大块头货车司机，匆忙间把货车摆下路旁草坪上，避开了一场车祸。卓天也就趁那空隙把汽车挤过去。过后，他从后视镜看到货车司机从货车车窗探头出来向他挥拳叫骂，因为反正都已经过去了，他只当听不到。

你呀，今天到底……到底怎么了？

卓天看了丽芳吓得灰白的脸，等她说下去。

开车还是小心一点吧！丽芳喘息地说。

我会小心的！

刚才差一点撞到人！可是并没有撞到呀！

如果撞到了怎么办？

如果撞到了就不必去你妈的家！

不去我妈的家，怎么可以呢？

我去了又不能做什么，叫我去干吗？

嗨，我家出了事，兄弟都是文盲，我妈只有你这一个读过大学的女婿……

读过大学又怎样？法律不是我的专长！

最低限度你比人懂得多一点，可以给他们提供意见呀！

提什么意见？麻烦死了！最多一人做事一人当！敢挥刀砍人，还怕上吊吗？

你今天到底撞了什么邪？说话这么样的？

我并没有撞邪！是你的兄弟撞邪！为什么他要挥刀砍人？

他所以会挥刀砍人，也是多年积下的宿怨。

所以说啦，自己的事都解决不了，闹到了挥刀砍人，这样的事，他只好自己去负起这个责任。

丽芳听到他说来说去，一点也没同情她兄弟的意思，只好说了一句：到我妈家里再说。然后她就闭口不谈了。

卓天乐得耳根清净，又在找机会越车了。

这次他越过去了。只是迫得一个电单车骑士，为了闪避他而把他的电单车开下路边水沟。卓天认为他并没有碰撞到那辆电单车，是他自己翻倒的，他不需要负责。所以，连看也不看他，只顾操纵汽车，挤到前面去。

前面，仍是那长龙似的

车阵。在下午五点的高渊路上，制造着大量的二氧化碳。

车阵。高渊路上。二氧化碳。卓天不耐烦把汽车紧随在一辆客车后面，慢得几乎停下来。他咕哝着：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到你妈的家？

丽芳却忍不住地开口了：刚才你撞死人怎么办？

撞死不就撞死吗？反正世界上人口这么多，死了几个有什么影响？

你这人真冷血！冷血？你的兄弟都可以拿刀砍人，他不是比我更冷血吗？

他的情况不同！又有什么不同？我撞死人只是交通意外，你的兄弟是真正拿刀砍下去呀！

不要拿我兄弟的事和你鲁莽驾车的行为来相提并论吧！我还是要说你兄弟的事！其实，你家那种环境，人口那么庞杂，屋子那么局促，小小地区住了那么多人，而且什么样的人都有，天天都可能发生这种拿刀砍人的事！

丽芳有点赌气地：你为什么要娶那边的人？卓天说：我也不知道为

了什么？也许是因为当时被爱情蒙蔽了眼睛吧！

还说呢！丽芳嚷了起来：我当时是看到你那副神魂颠倒的样子，才被感动得嫁给你！

他妈的！卓天却忽然间骂起人来。

你骂谁？你没看到那个莽撞鬼吗？赶去投胎似的，在两排车阵的缝隙间硬挤过来？

丽芳回头一看，看到一辆电单车，拖着一条长尾巴似的白烟，正在两排各型车辆之间，左穿右插，风驰而去。

还是电单车方便。她说。你还怀念那乘电单车的日子？

你第一次到我家，不是乘着电单车而来的吗？

那时大学还没毕业，老子肯买辆电单车给我乘坐，就很高兴了。

喂，你爸爸的产业分配清楚了没有？丽芳忽然转变话题。

你只会想到我爸爸的产业。

我是你家的一分子呀！你爸爸的产业我也有一分！你就在想！

我为什么不想？最低限度我替你家生了两个男孙，你大哥要都没有呢！

不要提我老子的产业问题了！

为什么？难道他死了以后要带进棺材吗？

他还壮得很呢！看相的说他可以活到九十岁！

你也相信这一套？有时不相信也得相信！哼！

车子来到火车栅门前，只差一辆汽车的位置就可以在栅门关上之前越过铁路。可是，可能在卓天前面的车子的司机是个奉公守法的人，他在警示灯亮起、警号声叮叮咚咚地响起，而栅门尚未完全关上之前就把车子在栅门前停下来，阻碍了卓天的去路，使他不得不也跟着停下车来。

他妈的，这么怕死，开什么车？

大学生也臭话连篇！你知道这一耽搁要多久吗？

多久？快则十分钟，慢的话就要二十分钟！等十几二十分钟也不要

紧的！

还说不要紧？你知道十分钟可以跑多少路？还有这十分钟的耽搁，车阵有多长？这是交通繁忙的时间，五分钟的耽搁车龙就会排到三公里外的地方去！

排不就由他们去排啰！反正这条路就是这样的！几十年只见车辆增加，不见道路增阔！

这样的这样的！天天如此，佛都有火呢！车这么多，路这么窄，这个政府不知在做什么的？

不是已经在建造高速公路吗？

还有几年好等呢！现在就先给气死，等它完成不知有没有命去跑？

嗲！好话不说，专讲不好的！

可不是吗？现在这段全长不过三十公里的路，要走两个小时，谁不会被活活气死？

车太多嘛！路也太狭了！这是几十年前的公路！但现在是九十年代的时代！

路并不能在一天里面变大的！

可是车辆却是天天在增加！

这是因为人民生活进步了！

交通系统为什么不跟着进步？

这个问题，最好去问交通部长！

还有公共工程部长！

可是人家是大人物，才理不到你交通阻塞不阻塞！

我说他们是鸟人，是饭桶！拿了俸禄做不出事来！

你去当反对党议员倒很适当！

你看我下届大选不参加反对党去竞选吗？

最好是不要参加反对党！为什么不要参加反对党？

要就参加执政党，赢了才有部长好做！

如果给我当起部长，那就不同了！

偏偏这时火车棚门开了。原来火车是北上的，先到车站停下来，所以棚门管理员先打开棚门，疏通交通。卓天的部长梦还没做成，又得上路了。

路上阻塞如故。车阵长龙不知有多长？还有十多公里的路程，还要走多久才能

抵达目的地？卓天随着前面的车辆慢慢走着，走了一小段路，前面的车辆竟完全停顿下来，再也动弹不得。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大概是发生车祸吧？

真是太岂有此理了！来到了这里，两边都是车，还有什么办法呢？

当人口到了七千万的时候，大家都无路可走了！

现在才只有一千七百万人口，路上就挤得这么厉害，还说什么到七千万人口的时候！怕死人！

所以我说死掉多几人无所谓，你还骂我冷血呢！

因为以前你不是这样的！以前，你连看到我爸爸杀猪都觉得害怕，更不要说杀了人了！

原来这是你家的遗传性，所以你的兄弟才会拿刀杀人！

都说不要提我兄弟用刀砍人的事嘛！你知道他们的冤仇有多久了？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你的兄弟有一摊猪肉摊和你姐夫的猪肉摊在一起。为了生意竞争两人常常发生龃龉。后来再加上你的姐夫调戏你兄弟的老婆，一切怨气堆

积起来，终于到了爆发的一天！

你知道就好了！可是你紧张要我赶去他们家里，我去了那边，能帮上什么？

说什么一边是我兄弟，一边是我姐姐，不去看一看说得过去吗？

可是你知道我们浪费了多少时间在这条路上吗？

这有什么办法？明天是星期日，家里两个小瓜有达丽卡照顾，你担心什么？

就是因为明天是星期日，对我来说才很重要！

什么事那么重要？

我约好工厂经理和书记去油棕园里打猎，这么一耽搁，明天我就去不成了！

打猎这么重要吗？我又没有看过你猎到什么东西回来！

我猎到的东西哪里可以带回家？

卓天忽然感到自己失言。他把话煞住。这是真的，他所猎到的东西是不能带回家的。因为他所猎到的东西不是野猪不是猴子不是狐狸不是四脚蛇。而是工厂的女书记。他们工厂里有几个女书记，有的罗敷有夫有的云

英未嫁。卓天搞上的这个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有个洋名，叫做玲娜。玲娜有一张画中美女一般的脸庞，又有一副魔鬼身材。她是经理传给他的。经理对他说：放心玩吧！没事的！只是，你要多吃补！否则应付不来！因为，她是个性饥渴的女人！

吃补。性饥渴的女人。每逢周日打猎回来，卓天就疲倦得好像被抽了骨的蛇一样。丽芳曾问他：为什么你每逢打猎回来就好像去参加马拉松赛跑一样？他只好有气无力地答：上山、下山；过沼泽、进树林；嗨，累得半死！那你还要去打什么猎？爽嘛！他是爽了一天。丽芳却只好躺在半边床上数着时间到天明！

•
车龙又开动了。

行、停；停、行。行了一段，才知道刚才塞得那么厉害原来是发生小车祸。一辆汽车撞倒了一辆电单车。两辆交通工具都只轻微受损，没有人受伤。真是莫名其妙。死了人也不过如此。又何必大家摆在路中央妨碍别人的交通呢？这世界上的人，真是不可理喻！

走吧。管他们是死是活。来去是因为这个世界只有这么小。车那么多。路那么窄。大家没有礼让精神，不发生车祸才是意外的事。

行。行。行到了高渊警局前的直路。这是双白线不准超车地带。时速限制五十公里。这又是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直路、限制时速、不准超车，那这段路要造得那么直干吗？

超车吧！在这里，开始有人超车了。于是，他超，你也超；你超，我也超。一有空挡就超。一有机会就超。大家一齐超，谁也不把路中央的不准超车的双白线放在眼里。

好家伙！一辆红色的国产车从卓天右边超前过来，一连超过三、四辆车，才来个紧急煞车，闪进另一辆汽车的前头，避开迎面开来的另一辆汽车。

卓天看在眼里，感到心痒难搔。好吧，这回让你们看看我的功夫。正当他看到有一个空档，打下讯号灯，准备超越前面一辆乌龟车的时候，忽然却被一辆由后而来的汽车抢先超越过去。他骂了一声他妈的，随即踩下

油门，跟着猛冲过去。在一阵惊人的车笛声中，他的汽车，刚好在一一辆货车和那辆乌龟车中间间不容发地挤了过去。还好，没碰撞到。他想。接着，他寻找第二个机会。机会来了。这次他准备超越一辆载满货物的重型货车。这种重型货车，载满了货，在公路上慢吞吞地爬行，最令驾驶员讨厌。偏偏它又占据了一半的路面，加上车身的长度，比普通汽车长了几倍，要超越它比较费时。可是谁又耐烦跟着它后面在马路上像乌龟一般慢慢爬行？前面是大车小车的长龙阵。还有，双白线、交通规则。管他娘，超过去吧。这个世界，跑得快，好世界。卓天眼睛紧盯着前面大货车的车尾。右脚紧黏着油门。满脑子是：超、超、超。好了，终于，他超越过去了。他的汽车，箭一般地向前飞驰。大货车的后轮。大货车的前轮。都在他左边过去。就要成功了。他忽然听到丽芳一声惊呼，一辆迎面而来的大客车，就在他的前面。他看见它的庞大的车头向他的汽车压了过来。他猛踩煞车器。但还是撞了过去。……

给好女孩的礼物



Nadine Gordimer 著
(本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奕羚译

图/林祖耀

九月的一个下午，珠宝店来了一个妇人。两个本来是背靠橱柜硬直玻璃面的女店员，都不约而同地松懈了下来，臀部前突，手肘同时倚着覆盖黑绉丝的腹部。她们一动也不动地睨着来客，等她离开，她们可是一眼就看出这女人不属于这儿。她

穿着磨损得不成形的意大利草帽，捏着一个鼓胀的粗布购物袋，脚穿脏污的旧帆布鞋，廉价的粉红袜交叉裹着足踝，一身那种刚来自义卖市场，绣花纹的毛绒装扮，像这种模样的人怎么会跟珠宝店沾上边儿呢？女店员就知道常有这类莽撞的人，呆愣愣且又近视，错把珠宝店当作隔两间的药剂店；她会傻傻地绕视一圈，好像闯进阿拉丁的山洞，当她看到那些漂亮的刀叉餐具整齐地卧在天鹅绒的套子里，漂缴的手表排列在缎子盒中，就会喃喃地自言自语，然后跌跌撞撞而出。因此女店员凝立着。

可是令人着恼的是这妇人竟然不走。她往店里挪步，带着点顽强又讨好的神色，她轻轻吸了一口气，彷彿对自己说：来嘛，怕什么呢——她把购物袋放在柜台上，扯了帽子一下，伫立着，她并没望向年轻女店员。

可是她们还是没动，半闭的眼略带兴趣地停在那只粗布购物袋，彷彿在看一堆出土的化石。

店里的第三个店员坐在桌边，正把一些结婚戒指套上一根天鹅绒棒。她疲累地

把戒指推到一旁，能多恼怒就多恼怒地说：“总得有人看看这老傢伙要什么啊。”

“嗯？”她说。

话，是早就等在老妇人的舌尖了；就像刚从水中钻出头来，两颊鼓胀的孩子，一口气把她迫不及待的兴奋全吐了出来：“午安，小姐，你这儿窗口有只绿色的袋——在角头，哪，就在那儿前边，我要给我女儿买一个。她总是说起绿色的袋——我在想，它是不是只在圣诞节出售；我想……”——她的眼珠滴溜溜地乱窜，像在她濡湿的眼眶里游泳的弱小的鱼，下眼睑尖尖地红红地下垂。她微笑时，露出一咀的缺口以及残破如浮木的牙齿。

“你要窗口的那只绿色袋子？”女店员重复一次，上上下下看了她一眼。

“多少钱呢？”老女人用一种吐露心事时的忸怩声调，眯起眼。

年轻的女店员却不为所动。

“我看一下……”她知道老女人是缠定她了。她从柜台后走了出来，慢吞吞地把窗钩解开，探身把袋子拿出来。老妇人的身体弯过柜

台，她的舌头不安地舔着咀里黑色的缺口，她支着肘，伸出骨节奇突，肌肤松垮如乌龟的手，触摸着绿袋周围的空气。她粗嘎地喷吐着气。店员把拉链拉开，伸手进袋里掏摸价码，她屏着呼吸，因老妇的气息薰着一股霉酸味。

“四镑十五，”她终于宣布。

“四镑十五，四镑十五，”老女人点头，嘬人下唇。

“九十五先令，”店员说，手插在腰上。

“啊，”老妇眉毛在她滑稽的帽子下扬起，仿佛靠这样的动作就解决了困难。

“袋里有没有镜子？”她问。

“有，”店员冷冷地说。她支着腰的手告诉老妇：你买不起啦。

“我想她会喜欢它，”老女人摸捏着袋里面的暗格和小配件。“她喜欢绿色，什么都要绿色：衣服，一切东西。我说绿色不吉利，她说妈你落伍啦。她一直希望有个绿色的袋子……”

“那你应该买下给她，”女店员说。她肯定妇人接下来就会呢喃着说得回家跟男人商量，然后悄悄溜开。

“我想买给她当圣诞礼

物，”老妇说。手把弄着凸立在她嶙峋胸骨前的一串黄珠子。

“那你得现在就买下来，”女店员的职业习惯来了。“要不别人可能看上。现在买了收起来，圣诞节时才送给她呀。”

“啊，我现在可不能要它——”老妇说。“我身上没带钱呢。”

“那我放在一边你明天来吧，”女店员说。

老妇人谄媚地眨着眼，样子就像让人审视她少得可怜的财物时扮懵的乞丐。“小姐，”她细声细气地说，“也许你可以让我——，”她的脸拉长一个问号。

“不行，比莉丝！”另两个店员齐声插人，仿佛她们代表会议上强大的一方，突然中途醒来，适时否决一个渺小的，她们甚至听闻不到的鸣声。

“啊，经理不在，我不能作主，”比莉丝说。

“噢，我没要你让我带走绿袋，”老妇抗议道，脸上的微笑却仿佛刚接受了女店员莫大的恩典。“我只是想付一些订金，袋你们收着，我每个星期来还一点点。”

她像个被逼入墙角的顽

童咧嘴笑着。

“噢，”比莉丝说，她可没料到老妇有此一着。

“没得卡诺先生的允许，你可不能这么做，”其他两个店员说。“你不好擅自作主。”

“我知道，我知道，”比莉丝说。“你现在要给多少？”她问老妇。

老家伙紧张地伸手进购物袋拧出一个薄薄的钱包。“我先给十个先令。”

“剩下的几时还？”

“到圣——大概大概在十二月十五号。”

“那怎可以，比莉丝，”其中一个店员高声说。

比莉丝听到警告了。可是她面前这个龇牙咧嘴的老妇正像一条摇着尾巴的狗，而她比莉丝，能狠下心把它口中的骨头抢走吗？

“好吧，”比莉丝决绝地说。

老女人静静地把十先令从那平瘪的钱袋里取出来。比莉丝给她写好收据。当她把收据摺好，放进钱包，钱包收进购物袋里，她就因心情愉悦而突然多话起来，她滔滔地说着体己话，好像一朵沾了水的日本纸花，自以为是花而不只是一片纸了。

她的话题只有女儿：女儿常说的话题以及她常对女儿说的话。

“你该认识我女儿的——”她说，女店员怎可能不认识她女儿呢！“你知道吗，亲爱的，她是 grand Lyceum 的收银员——人长得白白的，一副好身材……”她说话有种奇怪的习惯，碰到 ‘d’ 音节，她就稍微顿一顿，然后匆匆地带过去。

“是啊，”比莉丝含糊地应道。她倒是常去 grand Lyceum 戏院，不过从没需要买票，因此就不曾看过收银员，“哦，……我想我看她——”

“满身绿？讲话静静的？”老女人继续说，“你当然认识她，那是份好工作，她很能干——像针般敏锐。她是个好女儿，不像一些人。所以我要买个绿袋给她，她可是想望久了。我注意到她停下来看橱窗，问她时，她却说没什么，只是溜溜眼。可我知道她在看什么，果然，每次我都在窗口看到一个绿色的袋。”

当她拖着她扁平的脚板，一歪一倒地踏着那老旧的帆布鞋，蹒跚地离开时，女店员瞪着比莉丝：“可不要

说我们没警告过你，你知道，卡诺先生——”

“怪怪的女人，”另一个不屑地说，“你注意到她的穿著吗！我猜她还喝过酒呢。”

“那你们为什么袖手旁观？为什么总是等我先开口？”比莉丝爆发起来了。

△ △ △

过了两个星期，老妇人才来付十先令，她的神态仿佛不把钱交到这儿，她就会

把钱花到别的地方似的。她要求再看绿袋，然后又向她的“同谋”比莉丝絮聒有关她女儿的口味，颜色的偏好及聪敏。为了避免老女人的唠叨，女店员打趣说前个黄昏去看戏她留意到她女儿了。老妇因此高兴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她靠着柜台作梦似地低声说：“我真想看她在圣诞节那天的表情……我想看她的表情——我要看……”她小心翼翼地把第二张收

据收起来，然后慢慢地，好像在云端中走出去。

“老怪物，”比莉丝在裹绿袋的纸包上写：欠三磅十五先令。

第三次她再来时，她喋喋不休得令人透不过气。她一定要敬比莉丝一根香烟。她费了好大的劲才解开那画着两只黄鹂的瓷塘锡罐的扣子，然后从里头掏出香烟来。她的样子比以前更怪了：还是那顶磨损的意大利草帽



，脸硬僵僵的，仿佛在勉力维持着某种平衡，唇上还有一抹紫红色唇膏。这回她只付五先令，为此她道歉了又道歉：“老天在上，我会在月头把钱还清，”她举手，大声说：“老天在上……”她的手垂下来，突然又甜甜地微笑：“给我的小女孩——我的小女孩，”她轻轻地对自己说。可怜的比莉丝勉强报以微笑，然后突然她就离开了。

第四次她是在早上进来。比莉丝发现老妇比她觉察到的更苍老。她的步伐蹒跚，那粗布购物袋对她来说太重了，而她蓝中泛白的脸色突出她眼睛的红色。也许她刚哭过吧。比莉丝想也许她的家务很繁重吧。她身上有一丝酒精的气味——她是不是给人洗窗的？四镑十五先令！这可是一笔不小的钱，那个Grand Lyceum的女孩到底值不值得这个礼物？不过，她总算又付了十五先令。

而这，似乎是老妇能力的极限了。

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老妇不再出现，比莉丝把绿袋藏起来以免精明的卡诺先生发现——“这算什么？”他会问。“多久了？”

——把它放回架上，订金还给那女人。”那绿袋被藏在一堆手制的皮草写字盒后面。

圣诞节一天比一天接近时，顾客开始踊跃起来，三个女店员渐渐忙于在人群中穿梭进出，对那些害羞的，踌躇的，专横的各式各样的顾客微笑，提供意见或施展三寸不烂之舌。比莉丝甚至没空想老妇会不会回来取那个绿袋。她作为售货员的注意力已经被至少六个部门里要求苛严的顾客分去了；即使或还剩下一丝毫，也马上给一个等了至少四十五分钟的顾客抢去商讨一个龟壳粉盒的价钱。

就在圣诞前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四点半左右，比莉丝正处于一种琐细的紧张状态中，她的同伴用肘动了她一下，“你的顾客来了，”

“什么？”比莉丝问，躲开周围质询的眼光，“那绿口袋，”同伴满脸光亮地说，然后就溜开了。

比莉丝在人丛中左闪右避地走到店的另一边。一整天应付着顾客的询问及要求的她，已经进入一种昏头昏脑的人神状态，她已经不能再记得什么绿袋青袋。然后她看到一身游园会服装的老

妇，意大利草帽竖立在门槛里。噢是啊——绿袋子，二镑十五先令的欠账，在写字盒后面，她迅速地挂上微笑走向前。

“瞧这，”老女人长长地伸出手，幌着一张一镑的钞票，仿佛面对一无形的墙。“我怕你把袋卖去了……我付了钱的，你可不能骗一个无助的女人——”她哀哀而鸣的声音穿过店里迫切的嗡嗡声。仿佛还有一股激怒的火围绕着她呢。

比莉丝惊奇地看着她。

老妇的粗布袋不小心掉在地上，她转身注视着它，好像在看一只爬近她的动物。她试着把它拾起来，却无能为力；弓着腰，她抬眼瞟了比莉丝一眼，像个顽童般地轻笑了一下。

比莉丝站着。

“你等什么呢，怎么不交给我呢，”老女人满神气地说。她的帽缘用大别针别了一朵那种慈善机构在施赠贫老时赠送的花饰。

比莉丝像只被困的兔子颤抖着。

“你不必怕呀，”老妇人明白似地闪现一丝狡猾的神色，“对不起……”她摇头。“对不起，”

比莉丝犯了过错似地全身发烫。“我就去拿——我说，我看看，”她口舌不清地。

“不必怕一个可怜的老女人嘛。我要那只袋，”她停一停，思考的样子——“那个我卖给女儿的袋子，你记得我女儿？”她急切地，抓住比莉丝的手，“当然你认识她——”她松手，微笑，闭上眼，“瞧这儿，”她说，放下一镑的钞票。

“可是还不夠，”比莉丝大声地说，仿佛在跟一个聋子讲话。“不夠。你还欠两镑十五先令，”——她竖起两支手指——“两镑十五先令。”

“什么？”女人傻着眼睛问，她的脸罩上一层懊恼的寒霜，“你不给我，你不给我。”

“可是你还没付钱，”比莉丝无奈地说。卡诺先生从人丛中皱眉注视着她，她可以觉察到他耸动的眉毛在质询她。

“多少啊？”女人低声问，眨着眼，凑近她的脸。

“四镑十五先令，你该记得。”

“真的，”她傻笑道，“真的？”

“你得再付一镑十五先令。”

女人跪下来，伸手往摊在地上鼓鼓的粗布购物袋里摸索。最后她站了起来，她好像在醉醺醺的汪洋中终于抓到锭锚似地醒觉了。她脸部僵硬，眼神迟钝，她还活着，令人不忍目睹地挣扎着。醉酒并没掩饰了她的窘态。

“我要送给她的，”她说，“我是要送给她的。”

破损的帽缘遮住她的脸，她摸索着走出去，每个人都在注视着这幕活剧，从各自高高在上的角度。

整间店还没来得及重新投入它的活动时，一个脸色苍白的女孩浑身颤抖地冲进来。她的脸白得吓人，头发是那种贫民区孩子惯有的暗淡色。她踮起脚趾向前倾，因愤怒而战栗。跟在后面的是张口结舌的老女人，仿佛被她女儿可怕的眼光牵掣着。女儿急迫地寻索店里的人。

她的眼光似乎就把比莉丝摄了出来。比莉丝缓缓趋前。女儿的怒气喷涌向老女人，她瑟缩了一下，仿佛被那怒气鞭着了。

“到底什么一回事？”女儿脱口说道：“她欠了什么？”

“她付了一些，”比莉丝小心地说；两个人好像医生般在讨论倒仆地上的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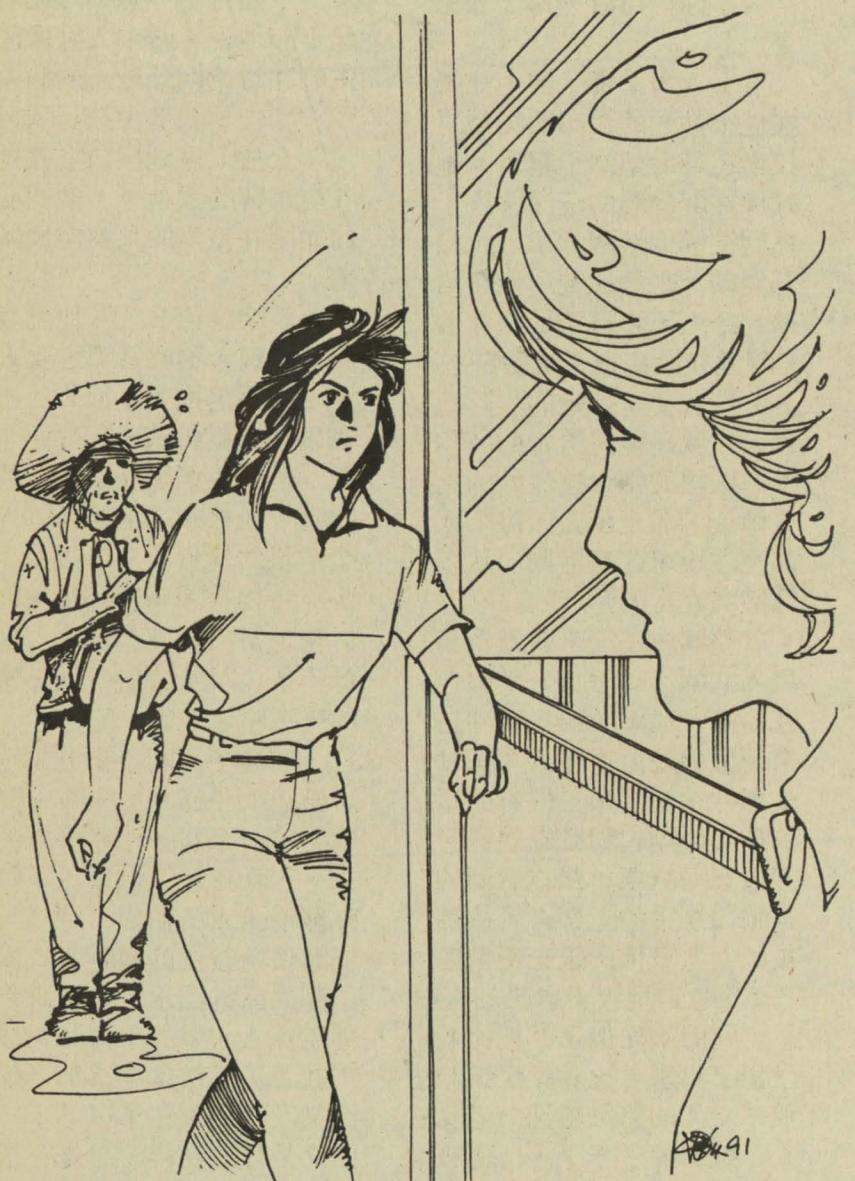
“告诉我多少钱，我付，”女孩大声地插口。在她苍白单薄的颈项下，她的心口如困在笼里的鸟突突地跳着。

“噢没什么，”比莉丝支吾着说，不敢看那老女人，“她不是拖欠了很久，不需要现在就付清。”

一眶热泪灼亮了女儿的眼睛。显然她又忆起最近一个难堪的情景，“告诉我多少”，她咬牙切齿狂乱地低声说，奋力咽下眼泪。“她付不了，”女孩用一种绝望的厌恶瞪了老妇一眼。

“袋子是四镑十五先令。她还欠一镑十五先令。”

“一个袋子四镑十五先令，”女孩子气恼地说，一股翻涌上来的愤恨、绝望与恼怒使她苍白的眼眶又泛满了亮晶晶的泪水。她转身看那老女人。她的手臂如铅般垂在两旁，仿佛要揍那老妇而又及时抑制住了。“下一回又是什么花样？总是有东西。都是垃圾，现在是袋子。干什么——？你们这些人就纵容她。她不负责任。我受夠了——她该被送去老人



院。我不能再忍受了。“老
奴从眼角瞟了她一眼。

颤栗着，女孩抖出一镑
十五先令的硬币，用一种绝
望无力的姿态交给比莉丝。
比莉丝把裹着绿袋的包裹交
给她。女孩用一种古怪、阴
沉、厌恶的神情看了袋子一
眼，仿佛就要用尽力气把它
扔得远远的。然后她把它拾
起来，走出店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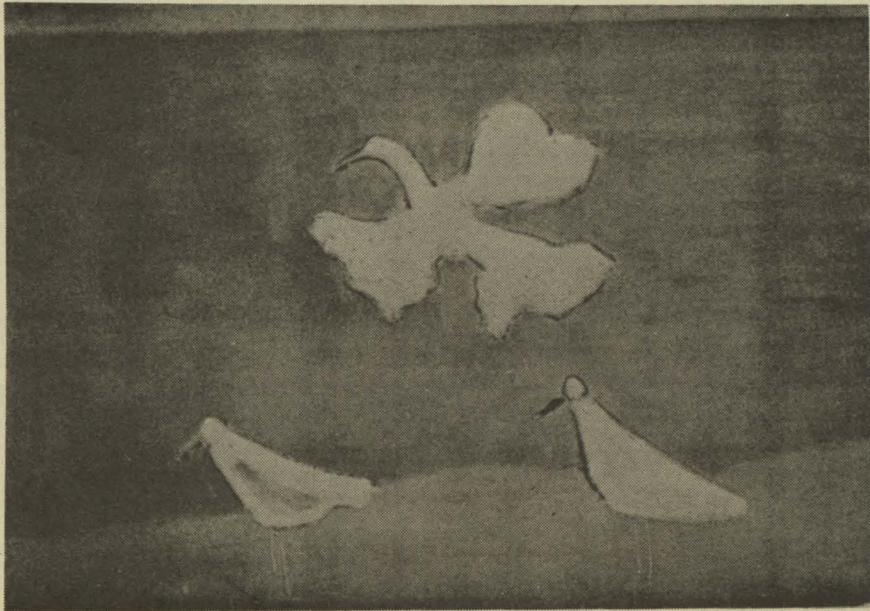
“来！”她的声音低沉
而冰冷。

老女人摇摆着跟她走出
去。

*

●张永修

飞的联想



身在高空两千五百公尺
无翅而飞，三十年来这梦
竟那么逍遥，莫非前生
我是善飞的鸟
散尽千羽
静读云过风流
又或者红蓝二色的风筝是我
今世，逆风逐日
飞出海天一色
无线的牵扯

自由，据说就是
祖宗的姓氏

歌

吟 在



和平东路

时间这臭婊子
她径自婀娜着身姿
从低矮的违章屋檐下
直踹到明亮的玻璃天厦前
她可从不喘一口气

你从金门街口拆来
那时可搭乘的是三轮车
依呀依呀地唱着
新古典的旋律

你坐在车篷内嗅着湿湿的秋冬
把风雨声声挡在帘外呼啸
那时你可还不认识我
一个心胸澎湃的少年
站在相馆前摇头摆脑
你依呀依呀地唱着
舒缓的小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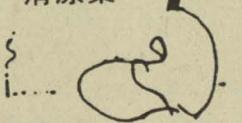
而这些都被流光流到
千山万水之外
流成一瞬透明的回忆
穿越林间小径
召唤都召唤不回的莺飞燕舞

你徜徉在和平东路上
从活泼的笑靥中穿越圆润成熟
千载悠悠电掣而逝
可扑灭不了你浅唱轻吟的狂热
你踯躅向东抑或向西？

1991.10.27改

◎陈慧桦

清凉集



沉思

尔然

沉思是通往心灵深处的途径。

我们的感官都在向外在的讯息攀去。而此讯息或刺激通过我们的感官传入我们的意识，再从意识潜留着的经验，交织而成为我们对外在，乃至对身心的事别或认识。

大多数人都会将这些讯息执以为实用，或对其存在以直觉的方式接受。有的人则以个人内心的经验为实际，或执迷于个人思考上的正确与准确。

殊不知，存在的一切，每一刹那在变化，每一刹那的生灭只是因为延续的力量而继续发展下去。在某一时间内，有着相对的安定，使我们的认识以为它是没有变化的，实在的。同样的，我们的念头瞬息万变，真正要去捉住其中一刹那的念头，根本就不可能。如此则由许多念头组成的概念，由许多概念组成的思想，可能是实际的吗？可能是永恒的吗？

由条件或因缘组合而成的世界以及一切存在现象，

包括了我们的身心，都没有实体的存在，只不过是一组合一组合的条件或因缘的生起与灭去。生起时它显现为具象的存在，但在此具象存在显现时，其无常变化的过程无一刻曾停顿。我们执为实在的东西，其实只不过是如此的情况而已。

但其相对的，暂时性的安定相通过了外在的其他条件，传到了我们的感觉器官，而我们这些也是由一组合条件组成的感官在接受到外在讯息传来时，产生了它的事别作用，迅速的再把此讯息通过神经系统，传入了认识的中枢——意识。意识其实也是非常复杂的认识作用，它一方面不断通过前五根，即五种感官吸收外来讯息。一方面又将储藏着的经验引动出来，对此外在讯息作出反应，而此反应的决定，牵涉到种种心理的功用与活动，虽然看起来只是一刹那的反应，却已牵动了许多的作用。反应作出后，它会还薰意识，又累积为一种经验而储藏着。

这些作用的发生与发展，不是机械化的分析可以明白的，因为它牵涉的范围太广，而它发生的速度太快，而它的过程也太过复杂。一般人不是在感官或浅层的意识作用中去看到此一认识作用的运作，因此就经常很直觉的去判断外在尘境的情况，或浮面的对内心世界作浅浮的认识。

虽然有的人作了较进一步，或较深一层的观察与思考。但假如感官作用的局限，以及意识作用的层次，都没有正确的了解，还是以有限的感官作用，作为对外在认识的必然工具，或者竟以为意识的作用。只是在于能够观察到的层面就是整个意识的活动，那么，必然的还是只能得到有限的深度之了解而已。

如此情况，说要认识世界，认识自己，了解身心，了解宇宙，不是一件难事吗？但多少人就以如此的认识而以为他掌握了真理，乃至还强迫别人接受他所掌握的真理。也有很多人以为既然



鄭百年

挤车记

如此难事，不如把这些都抛开，依着现有的认识，或所能够达到的认识程度，就这样让一生过去了。有的人则从外在的现象中去找出符合自己内心欲求的，放手去追求，以使自己的感官与意识忙于此外在的追求，而觉得如此就使自己感到充实了。

实际上并不是如此失望或绝望的。一切存在的现象，包括外在的种种器界及生命的身心，固然瞬息万变，皆在无常无我的理则中，追溯此现象，看出了一切存在的生灭皆依因缘条件而有，故虽其事相显现为差别万端，错综复杂，而其理则则单纯的“依因缘而生，依因缘而灭”而已。

依此理则则知道外在的现象如此，内心的状况亦莫不如此，认识了别的作用也是如此。一切都因为各种有关的条件而显现，故其显现便不是实在的显现，不过是为短暂组合而成的现象而已。既然一切存在如此，认识作用亦随着存在而产生，此认识作用也必然如此。见于

此虚幻的存在与依条件组合才有的认识作用，便不会把外在的现象与事物执以为实，更不把自己的认识执为实际。

对一切都不执以为实时，心胸便开拓了另一个思考的空间了。因为不执为实，便不会因其生灭而产生了种种类似幻觉的认识，也不会因此认识而导致内心的种种不安、贪求、恐惧、无明的状态。

此思考空间便是一片明朗、坦然。既然对一切不再执着，得失亦不再挂碍，胸怀为之一宽，内心便踏实下来，一切存在便在此胸怀中包容，一切事相上的不平，便在此胸怀中摆平了。

而能如此观察，便必须通过深细精密的观照，此得让心沉静下来，沉淀的心才能发出如此观照作用，沉思才能产生观察此种种情况的内在思考能力。于是暂时放下对外在尘境的攀附。把五官的外照作用内收，结内心更深处去返回观照。分析到认识作用的最深处，也是因

缘而有。其实并不实质存在，再往外一看，外在的世界，一毫端一刹那，也莫不如是。因缘而生，没有实质存在。顿然内心一悟，身心脱落，不执不舍，何等风光呵！

而沉思就是通往的途径啊！

九一·九·廿五·

槟城无住室

*

小时候经常挤车，挤校车，挤火车，挤公共汽车。那时候，新山一般民众的教育程度都相当低，根本不知道有“排队上车”这回事，所以，必须“靠自己的力量”去抢座位，抢站位。不过，那时新山只不过是个小镇，人口也很少，所以，虽然上车有时拥挤得很，还算是“君子之挤”，没有握拳透爪、发指眦裂的场面。到台北念书的时候，挤车的情形依然很多，那时候身壮体强，你们如果要“采取激烈的手段”，强挤硬挤的话，我也毫无畏惧；不过，台北教育程度还算高，纵使挤车的话，也还算“君子之挤”，无伤大雅。

在马来亚大学教书的那段日子，几乎和公共汽车绝了缘，吉隆坡芸芸众生是不是挤车过日子，恐怕就说不上口了。这几年来在香港过日子，乘地铁，搭巴士，上火车，忙忙碌碌，却从未见过挤车的事，香港人很懂得秩序的重要，无论上车、买票、购物及领表等等，都懂得「first come first serve」的道理，所以，任何公众场所纵使人山人海，也还秩序井

然，先到先得。

前一阵子到广州旅游，没想却重新尝到了挤车的滋味，而且是大挤特挤，是“小人之挤”，挤得面红耳赤；现在回想起来，大有“时光倒流”的感慨。

那天，我们到广州汽车站，准备乘车前往佛山探望八姨，并且观赏石湾的陶瓷工艺。

我们购好十点的车票，兴冲冲地往公车跑去，只见黑魔魇的人头，堵在车门口前。十点正，公车上的检票员开了车门，人潮如决堤的黄河流水，立刻骚动汹涌起来。其实票子全都对号的，所有乘客都保证有座位，但是，大家就是喜欢挤，死拼地挤。车门就那么窄，列队顺序上车也许比较舒服一些，何况许多人还拎着包包！

然而，好推好挤似乎是这里的人的习惯，反正所有的人还没挤上车，车子是不能开的！于是，人们像恶作剧的顽童般地，忽儿把人浪挤向左边去，忽儿把人浪推到右边来，不是两个人梗在窄门里上不得，就是向门边猛撞上不了，真是胡闹得很。

“哪来这么多人呀？”

在一片吵闹叫喊的声海里，我提高嗓门喊着。

“很多是盲流呀！”表哥在人群中向我喊着：“他们要上佛山找工作！”

突然，我想起中国人口的问题来。

先秦至西汉，中国人口由二千万上升至六千万；清代初年不足一亿，清末是四亿；二、三百年间，以三、四倍的速度逐渐增加。一九四九年，大约是五亿六千万，数量还算不多。五十年代马寅初先生大声疾呼控制人口，但是，一句“人多好办事”就否决了。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竟达七亿二千三百多万，与四九年相较，十五年内增加了一亿六千万人！八二年第三次普查，已达十亿三千一百余万，十八年间增加了三亿，人口增加已呈失控状态。九〇年统计，为十一亿三千三百万。估计二千年时，人口为十三亿；十八年又增加三亿！

人多真的好办事吗？由于近二、三十年来人口爆炸性地增加，呈失控之状，于是，对资源、土地、粮食、交通及环境都造成极大的压力。九〇年老年人突破一亿

大关，人口老化。七八年城市退休费仅十七亿三千万元人民币，八七年达二百三十多亿，本世纪末至少一千亿元！预计到二〇二〇年，将会有十亿个盲流，不断横扫整个大陆。

“你们不是这一班！”突然，检票员向四名乘客声嘶力竭地喊着，把我惊醒：“下去！下去！你们是十二班车的，这辆是十一班！”一面把票塞回给他们，一面推他们后退。

“哎唷！我们千辛万苦才挤上来！算了吧，就让我们搭这辆吧！”有一位乞怜地哀求着。

“你们车前又没写明第几班！我们怎知道是十一班，还是十二班！”另一位喊着。

在大陆当检票员也实在不简单，虽然穿制服系领带，一副“高尚”的样子，但是，他得随时跟乘客大声吵架，用极高的嗓门喊人、喝人及骂人，甚至高声地在车前车后喊叫，手脚并用地指挥乘客。

“不行！下去！下去！”检票员铁面无私地喊着，并且挥挥手准备打人的样子。

那四个人看看没法子，只好转身后退，准备下车。但是，怎么下呢？底下的人拼命往上挤，一个连一个，

一堆跟一堆，筑成一道“血肉的万里长城”，人浪一直往车内冲涌，好不容易挣扎地挤进一个，却踉踉跄跄地往这四个人跌撞过来，叫这四个人怎么下车呢？硬挤吧！挤呀挤！挤呀挤！结果是要上也上不得，要下也下不得！大家都梗死在窄门口，动弹不得。

“不要上来！不要上来！”检票员暴着脸上的青筋，目光如火炬地大喊着：“让人先下去！让人先下去！”

“我们要上去！我们要上去！”底下的人群不明所以，大声回应着。

“我叫你们不要上来就不要上来！听见没有？”看来检票员已暴跳如雷，只差放火烧车而已：“有一人——要——一下——车！”

好不容易，经过十几分钟的叫下喊上，检票员终于把意旨“下达”给这群“恶作剧”的乘客，使他们暂停“肉搏战”，原封不动地站在那里，好让四人下车。

“这怎么下呢？”只见底下人贴人，身黏身，连风都吹不进去，叫这四人从那里钻出去呢？

“后退！后退！”检票员大发雷霆，疾言厉色地叫道：“我叫你们后退！”

谁愿意退？好不容易才挤到这里，眼看就要挤上车

，又叫我平平白白地后退？我一退，他人不是就挤上来吗？才没这么笨呢！

“我说后退！后退！有人要下车！”检票员老羞成怒，猛打着车门；怪不得大陆公车的车门都松脱了，原来经常被当出气筒打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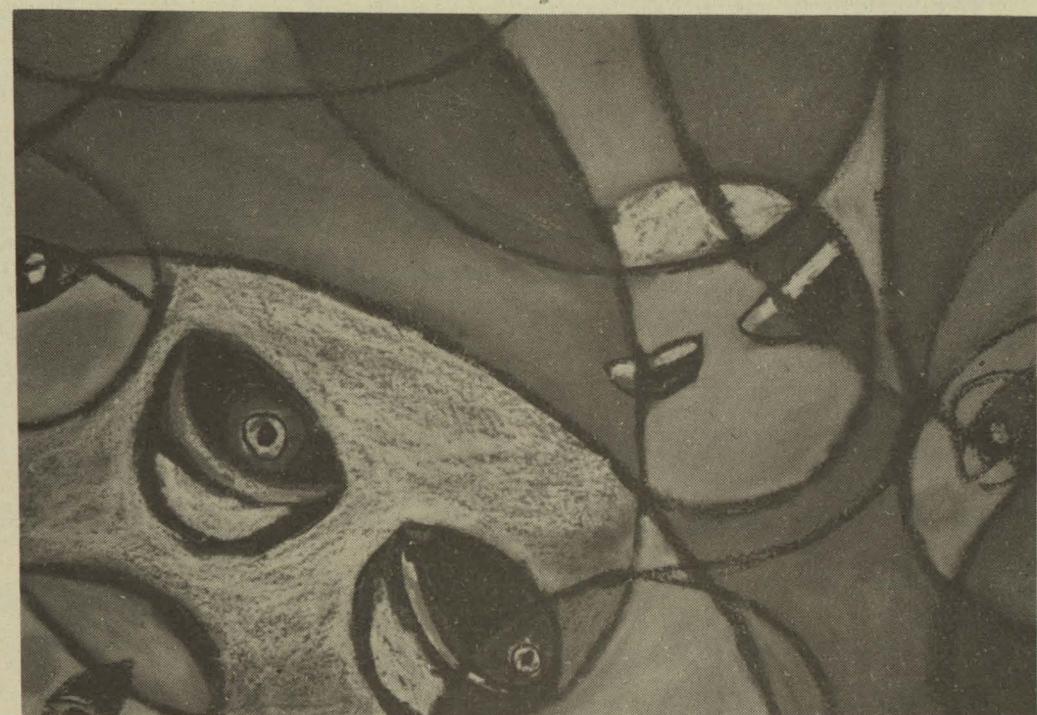
你喊你打是你的事，我才不让呢！大家就这么僵在那里。

人口数量尽管多，但是，素质却非常低劣，那么，多又有何用呢？今天，文盲及半文盲占了二亿，至于知识水准低落的，那就更不必说了！目前，大陆在住宅、教育、卫生、医疗、能源和交通等六大基本民生项目上的投资，每人每年只要分别增加十元，全国就需要六百六十多亿元，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或者每年新增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二。而以大陆社会及经济的落后

，每人每年在这些项目上增加十元的投资，实在不会有太大的效果。呵，这就是人口的负担！这就是“人多好办事”的结果！看着这些僵持了几十分钟都不肯退后的人群，我噙着热泪，似乎看到一个极大的噩梦。

唉，这个民族，到底做了什么孽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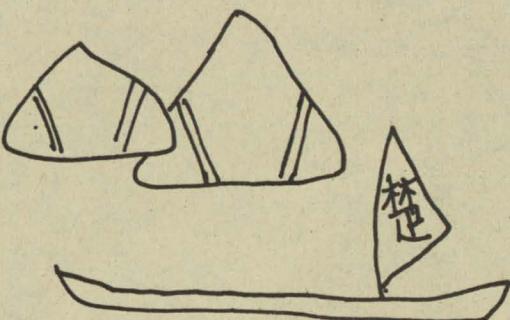


图／刘德梁

柔密欧·郑 专辑

1. 端午
2. 插曲
3. 烟云
4. 唐突女郎
5. 那支钥匙
6. 灵感猴上身来
7. 苏加诺·哈达机场
8. 如何你不走进我的梦里来
9. 诗是对自己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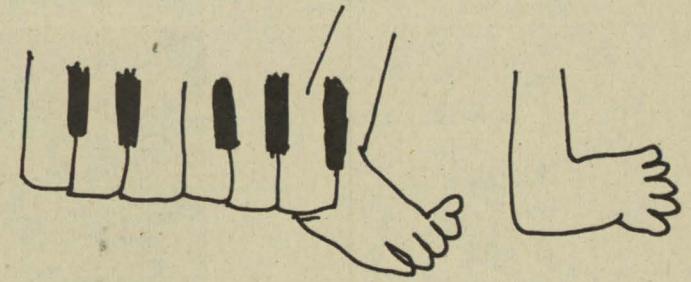
端午



图／比比

用青叶裹住的糯米
不用再去喂江水中千年的诗魂
电视上奖金优厚的龙舟比赛
不用再去抢救江水中千年的诗魂
为欲清醒我的节日
最好驾一叶扁舟
回去我那瘳岛水乡
才有
喝雄黄酒的习惯
艾草装饰门楣的习惯
香囊芬芳衣襟的习惯

插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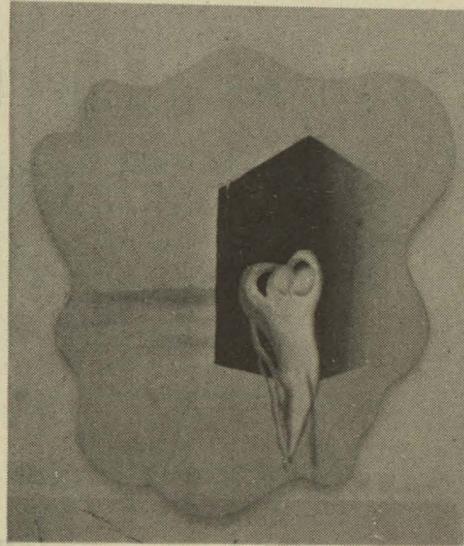


图／比比

钢琴上面那一排黑白键
右来灵泉 左来月光
弹一路风景遥遥而去
原始的混沌让小螺贝耳聆
老僧荡出一记又扶另一记钟声
当音符迸出火花的插曲
不许爱情门槛外的脚步闯人
而我，一位女高音的听者
以我的一生为她鼓掌
竟然如琴键起落
爱情是徐徐地
梦境终于在醉溪流域

我要她感觉她也要我感觉

烟 云



我俯拾即是 不取诸邻
让你在椰加达的相思里
如梦

用长虹紧紧打结
缚不住你情操的义蕴
用向日葵的恳挚
不管我是云
一片烟云

唐突女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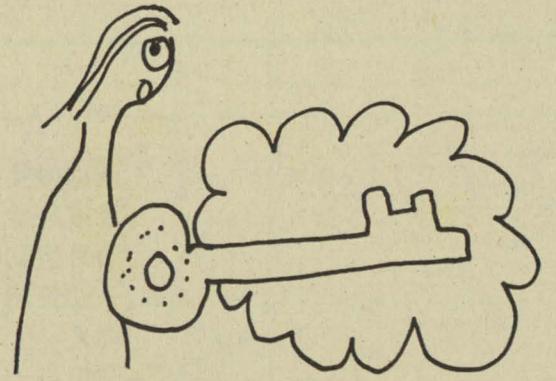
从你微笑的眉许
我遂赴你之约
而月圆的晚上
一切美丽都应该
动人 包括
同情与关切
包括 欢喜与悲凉

可是 已经有你泪水
洒在横笛声律了 已经有
你不欲披舞衣的梦想在沉默中滋长
你的渴望和你的爱心 在起舞中
像花朵盛放过又隐失了

经不住岁月的
重重叠叠
无心留下你
最无法消除掉的
摺痕

附记：唐突，是印尼舞蹈中青年男女最受欢迎的 Daugdut，轻松、愉快略带印度曲中的一些变调，其中的一支笛子最传神，吹得人若着魔一般地麻醉醉。

那支钥匙



不翻开古老的日记
很快就失去你
那一页
正是五丛树下
廿串沙爹
然后读李商隐的
夕阳无限好
不过只欲灵犀
能心通一点就一点
于是你最美的星星
全闪光了我的眼睛
风急雨骤
你习惯地倚窗
看看人来也未？
自我一曲阳关
海棠花与爱
苦苦等著我陪
怎料到
你的诗自我吟声中
带泪纷飞
并与雨同步
从此我便失落
把你的梦打开来的
那支钥匙

图／比比

灵感猴上身来



究竟诗那灵感
是怎么猴上身的呢？
而左右手自然摆动
又怎么接应的呢？
怎么那边写着落叶的脚步
而后是谁的笔触
一场痛苦的血泪
怎么一个疏忽
一丝雨音
竟如此消失
幸亏一弯眉月掷过来
便成美丽的椰风花村
我守着芭蕉的滑绿
几乎没移过眼睛
好在灵感已猴上身来
就统统写了诗呢

苏加诺。哈达机场



一双绚丽五彩的翅膀
张开我的归心
漫跨千江
小视万峦
我回到那舒舒服服的桃源

一颗美丽的心
衍生了种种千年芬芳的
友情
亲情
爱情
啊！让我回来继续编织
篇篇空灵浪漫的诗意图吧

雅加达啊
我的感情你一定能懂

如何你不走进 我的梦里来

如何你不走进我的梦里来
任我这不系之舟摇摇摆摆
俯听着印度洋的喧嚷
仰看着爪哇峰的落照

久织的心啊不雨
久泪的眼啊不晴
谅必渐紧一带一衣
谅必酷冷一酒一灯

梦的核心仍热得可以
而石光就是火的引力
历经天地为鉴的海誓山盟
不堪于留下那忆的劫情

我怀抱长江
江水遂蜿蜒在我的枕边
我酣饮枫霜
枫霜却钟声夜半到了我的船

无法了解你的冷漠
如何遭哀伤来取悦我自己
当蟹横行迹于笔墨宣纸难托
你长发唐衫是我难逢的际遇

如何你不走进我的梦里来
任我这不系之舟摇摇摆摆
俯听着印度洋的喧嚷
仰看着爪哇峰的落照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写于新加坡

诗是对自己同情

柔密欧·郑

诗是我的最爱，很自然地便与诗结了缘。跟着，不论读诗，写诗，不知不觉地，已从年少读到年老，更从年少写到年老了。

写诗写到老，它只是自我写诗过程中的一种事实罢了！想想，自己的确写过不少诗，从写五四初期的白话诗，和中国抗战时期的抗战诗，以及形形式式的诗，还包括了传统的旧诗旧词，至今老了仍不间断地写着现代诗；像这样一条自我的诗路，说短不短，但也可以算是很长的了。

自我写诗的技巧，的确写过不少像明喻，隐喻，象徵，拟人格，夸张之类的东西。诗里面既有想像，也有真实；有虚，也有实，虚与实相融。我以为诗往往是这样写出来的，它要来自然会来，不来，逼也逼不出来！所以，自然形成的诗出来最自然。

不认识我，或未和我会面的人，都以为我是一个写诗的年轻人；及至知道我是有年纪的人，竟然还写属于年轻人的诗。我不知道他们的心情是惊奇，还是失望。不过我以为写情诗或是写现代诗，都该不受年龄的限制；八十多岁的陆放翁是写情

诗的典型。至于在台湾，写现代诗的老诗人，至少有一打以上；尤其是洛夫，最近在他的“月光房子”一诗集的自序里，还在为他今后的创作方向设想了两个路线：一是现实路线探索，一是形而上路线，前者重感，后者重知。他这种想突破自己风格的，为革新自己的写诗精神，的确令我十分敬佩！由此可见，写诗并不简单，而个人认为，写诗须写得美感，写得有艺术性，技巧是很重要的，换言之，怎样写出一首像诗的诗，这一首要的关切是必要的。所谓技巧不是一意雕琢或特别装饰，因这会把诗弄巧反拙的。而技巧不是凭空而降，它依然是按照我们的人生经验中，千锤百炼才出来的。话回到自我写诗上，惭愧得很，至到现在欲达至我理想中完善的诗，其间距还是那么大。

写诗既是自我的一种创造行为，一向不大理会它能产生一个什么样的功用。

写诗，年深月久日远，无非是一种自我习惯书写的方式；无非是藉诗为媒介，希望能为自己的性情，为自己对客观环境的看法不同，这样一来，诗等于是自我完成。

认真地说：诗是对自己同情，也是因为自我心理的挑战，而写出诗来的。

对自己同情，那是做为这一代人真实的心灵曲线、由现实生活逆袭而来的不幸与委屈，同情自己得不到同情与了解，形成一种超乎现实的绝大的无奈与无助。

而自我感受，不用说也因为所潜在下来的种种刺激，困扰，甚至于心理上受了很大的压力等等，总而言之，跟现实作不平鸣则发明了修辞，跟自己过意不去就写出诗来了。（其中有很多东西是过去积存在脑子里的，能趁着机会把它发泄出来。）

诗的完成往往是感性与知性配合，不是物理它的化学的融合。一首诗能使自己惬意的，就是自我的观念能找到适当的感情，而感情又能找到适当的意象。更贴切地说：意象能找到适当的语言，语言所找到的，就是那几个被认为重要的文字了。

诗不能像提倡“即物主义”者那样，把要写的东西直接写出那东西，不要象征。这当中就要使人想起想像与真实了。其实，真实绝对不是现实的重复，而想像也绝对不是抽象。要知道，诗给予我们的不是“物质”，

而是精神与内心最美最好的满足。换言之，诗透进自我深入的凝炼，使自我觉得生命与一切更确切的存在。尤其是诗归艺术；一件艺术性的诗作品，绝不会休止诗人的想像，而想像力丰富的诗人，更加可能营造庞大与繁荣的诗境。尽管想像不是真实，它在诗中，不但是，而且是真实中的真实。如果一意反诗中精緻而深刻的意象，往往会使它使问题引至“矫枉过正”的现象。从中还会带来繁琐、平庸与浅薄。反意象则势必会泯灭个人风格而使诗变成唠叨不休的内心独白，甚或概念的演绎，无趣的推理。

当然写诗，不宜过于拘束，也不应指定，诗要这样写，或那样写，最重要的不能没有超越的“诗”心。举个例子：现代人谁个不知，人类已征服了月球，并且也证明了月亮是麻子。但尽管如此，诗人们写诗，还是不断地以月亮为对象，来抒发一己的思想与感情。千年后的今日，人们依然不舍地，捧著读着，苏东坡于中秋节写的那阙“水调歌头”的词儿。这已很清楚地告诉我们：

科技愈进步，相对的也是愈退步。余光中说得好：“

因为你不能把抽象符号还原为具象的感官经验，这是一大衰退，这一衰退我们诗人一方面应该写出更多的好诗来弥补，另一方面我们不要太迷信，我们这科技发达的时代能扩大我们的空间。也许一方面扩大，另一方面却是缩小了。因为我们不能用文字掌握这个世界，来更精要曲折的接受感官的经验”。

写诗虽说是自我的完成，但也不是绝对不能作自我的推广。所谓自我推广，就是要力求做到诗不只是对自己同情，同时也希望多一点的人，来对自己的诗产生同情。我们绝对不能因诗人多过读者而气馁；诗人的职责就是在于写诗，不管我们观念如何？感情如何？意象如何？最后必须落实到这几个字来，所以最后的功德圆满还是那个文字。再说，诗是最真实的，跟自己的生命研讨争论，是心灵最真实的日记，见证。如果没有诗，生命就空掉了。所以，在语言的革命过程中，没有现代诗走在前面，就没有办法完成了。

诗人的本领，就是能塑造语言。我们拥有悠久历史与千年传统的华人文化，而这华族语文，一经华文诗人

手里，就能使其永远生动有活力发展下去。华文华语是华族诗人的法宝，而这法宝还是来之有自，可以说是整个大民族的经验，再变成为自己的小经验，归根结底，华文诗的这条长河，不是没有其源头，何况还有许多文学遗产，可供我们借鉴，甚或除旧换新的。

诗能推广，而且还能几千年的绵延与流传。当我们读到陆放翁八十五岁临终的遗嘱——示儿的诗，无不受到感动和激励。他在垂暮之年，仍继续透过作品的启发力来振奋人心，让后世无数华人子孙禁不住热血沸腾，感愧而奋发！单凭他的民族意识与爱国精神，就已足永垂不朽，更何况作品的本身在艺术上还有不灭的光辉。

现代诗人也不乏有许多名句，如果没有这些动人的诗句，五十年代至今的现代诗坛，恐怕就白过了。

当烟雾重重使人矛盾与迷茫，甚至华文文学逐渐式微的今日，我们何不回到华人文精神的本位上来，使创造理念，提升到美学的高度，创造出融合东方智慧的现代知性，表现二十一世纪我华族心灵的伟人现代诗。



【彩色文章】

那年的十月天，武昌街
向我投来一线光源
夹杂着微微寒风的脸

那年的十月天，武昌街
没由来的向我挥一拳
打肿了脸，看不见
书摊有书，椅子有人

我急急上楼探你
唯一阵呛咳声，留我在家的
是梦中有梦，远隔重洋的彼岸（注一）

你是不是还在写诗
写你的山，你的水
一片幽香，冷冷在耳，在目，在……（注二）

唯我离你
回美罗的家
吉隆坡的夜
莎阿南的黄昏
却没有山，没有水
没有幽香，在冷热之中……

唯我离你
十年像来世
但知你去了士林
寓居山湖
写你的童诗，看我落幕的风景

但愿我是蝴蝶
轻飞一万八千里
带我的妻，衔我儿女 衔
飞去台北，飞到士林
见我的兄弟，更要见你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日

注一：

七九、八十年间，在台北与朋友搞出版社，寄售丛书至各书店。某日，路过书摊，唯不见诗人，询问茶庄老板，始知诗人住在楼上。上楼探望，诗人走出门外，却一阵阵呛咳声不止，在十月天的秋风里，听来令人心痛如绞，怜惜之情顿起。

注二：

周梦蝶的《行到水穷处》诗中句子：“却有一片幽香／冷冷在目，在耳，在衣。”，不敢掠美。

◎文／李宗舜
◎图／杨浙麟



武昌街

——惦记周梦蝶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6100 Kuala Lumpur,
Ipooh Book Co.,
75, Jln. Market,
30000 Ipo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1/A, Jalan Patani,
10150 Pulau Pinang.
Tel: 04-374373.

【彩色文章】

月光小夜曲——家居诗束
武昌街——惦记周梦蝶

• 郭永秀 封面内页
• 李宗舜 封底内页

【编辑人语】

更长更远的行列

• 编 者 1

【文坛省思】

迫切的工作

• 陈应德 2

【女作家卷】 (特辑一)

多窗的岁月
台北西门町即景——八十年代印象
买卖
生命无题
弹弹唱唱
化石的心
让
我拥有半片阳光

• 碧 枝 4
• 李彩琴 7
• 唐 珉 8
• 郭诗宁 13
• 艾 斯 14
• 徐凌慧 18
• 北淡云 20
• 佩 韦 23

【散文】

双杨
用花岗石筑城

• 姚 拓 25
• 何乃健 33

【小说】

周末下午五点高渊路上
给好女孩的礼物

• 雨 川 35
• 戈迪默著 40
奕 翰译

【诗】

飞的联想
歌吟在和平东路

• 张永修 47
• 陈慧桦 48

【专栏】

沉思 (清凉集)
挤车记 (香江随笔)

• 尔 然 49
• 郑百年 51

【柔密欧·郑专辑】 (特辑二)

53

【封面说明】 <自然韵律>/水墨 / 谢添宋作

喜用笔墨塞画面，但是在繁密中显示出空灵，
给人一种清逸和新颖的感觉。

一一钟正山一一

— 目 —

录